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RUIJIE PLASTICS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子公司的增加，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这将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升级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二、专有技术流失风险

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在生产工艺上已经达到相对成熟的阶段，行业中各企业的生产核心竞争力取决于企业自身所拥有的独特生产工艺及专有技术。企业所申请的专利权可以在一段时间内使企业生产工艺不受竞争对手窃取，但是在专利权保护期过后，企业的核心技术将不再受保护。公司管理层认为以专有技术方式保护已有的技术成果对公司长期发展更为有利，因此尚未进行专利权申报。在没有专利权保护的情况下，如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将难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因此，虽然企业可以通过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但是仍然有专有技术流失的风险。

三、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下游行业供应塑料包装产品，其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产品需求随下游化工行业产品需求变化而变化、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而波动，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各大化工企业，公司拟通过与各大国际化工生产企业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来化解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化所带来的行业周期性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0374号，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在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复审，公司将恢复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邹夫印刷厂存在业务往来，目前该厂已注销。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从控股股东等主要股东处收购天津瑞杰、常州瑞翔、东台瑞杰等公司的股权。上述收购主要收购价格参考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评估公司的评估价格确定，且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交易公允。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2
二、专有技术流失风险	2
三、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介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0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3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9
十一、母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0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2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8
主办券商声明	1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六节 附件	1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3
三、法律意见书	153
四、公司章程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杰塑料	指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常州瑞翔	指	常州瑞翔塑料有限公司
嘉善恒辉	指	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瑞杰	指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瑞杰	指	珠海瑞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邹夫印刷	指	常州市邹夫印刷厂
东台瑞杰	指	东台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美孚	指	埃克森美孚石油有限公司
壳牌	指	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碧辟	指	碧辟（中国）工业油品有限公司
雪佛龙	指	雪佛龙（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
道达尔	指	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注塑	指	受热融化的材料由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塑料制品的塑料加工方法
吹塑	指	热塑性树脂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具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得到中空塑料制品的塑料加工方法
EHS	指	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JIT	指	JIT 是英文 Just In Time 缩写，指准时生产方式，又称作为无库存生产方式。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RUIJIE PLA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卫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组织机构代码：67300625-5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8 号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9880226

传真：0519-89880225

互联网网址：<http://www.ruijiepackage.cn>

电子邮箱：hank_yuan@ruijepac.cn

董事会秘书：苑红亮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29);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C2926)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430721

(二) 股票简称：瑞杰塑料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五)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2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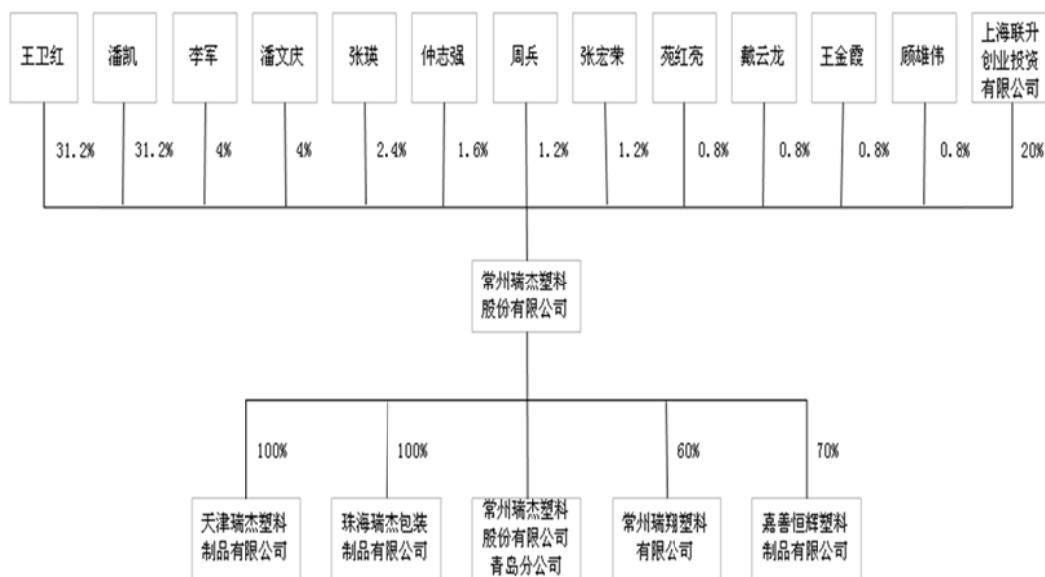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图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卫红	936.00	货币	31.20	境内自然人	否
1	潘凯	936.00	货币	31.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20.00	境内国有法人股	否
3	潘文庆	120.00	货币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军	120.00	货币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瑛	72.00	货币	2.40	境内自然人	否
5	仲志强	48.00	货币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周兵	36.00	货币	1.2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宏荣	36.00	货币	1.20	境内自然人	否
7	王金霞	24.00	货币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7	戴云龙	24.00	货币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7	苑红亮	24.00	货币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顾雄伟	24.00	货币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	—	100.00	—	—
----	----------	---	--------	---	---

(1)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4月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华仁长。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6.70	境内国有法人股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6.70	境内国有股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16.70	境内国有法人股
4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货币	16.30	境内国有股
5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	货币	16.30	境内国有法人股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8.30	境内国有法人股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8.30	境内国有法人股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0.70	境内国有法人股
合计		60,000.00	—	100.00	—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主要有：王金霞为王卫红侄女，戴云龙为王卫红连襟（即王卫红配偶的姐姐的配偶），仲志强为潘凯表弟，王卫红与潘凯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于2013年9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双方在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卫红、潘凯，分别持有公司936.0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872.00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40%）。王卫红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凯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两人于2013年9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双方在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

一致行动。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王卫红：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8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学习高分子材料与机械加工；1990年9月至1993年5月，于常州东方塑料厂任技术员；1993年6月至1996年7月，于常州巨力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员；1996年8月至2008年3月，于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主管、质量经理、开发经理、中国区市场总监；2008年1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常州市邹夫印刷厂投资人，负责经营工作；2008年3月至2013年10月，历任瑞杰塑料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2) 潘凯：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于扬州大学学习电气专业；1994年7月至2002年3月，于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生产主管；2002年4月至2002年6月，于常州市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于常州立昌机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7月，于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2011年12月25日股权转让前	2008年12月9日至2011年12月25日，王卫红持有公司的股权60.00%	2011年12月25日前王新明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王卫红和潘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卫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2011年12月25日股权转让	王卫红、潘凯各持公司的39.00%股权	因王新明健康不佳由王卫红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潘凯担任副总经理	王卫红和潘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王卫红、潘凯各持公司的35.10%股权	公司设立董事会，王卫红担任董事长，潘凯担任董事以及总经理	王卫红和潘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2013年3月2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王卫红、潘凯各持公司31.20%股权，此后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公司设立董事会，王卫红担任董事长，潘凯担任董事以及总经理	王卫红和潘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1年12月25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王卫红、潘凯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但是由于两人在此期间的董事会议、股东会会议的投票均保持一致，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卫红变更为王卫红和潘凯，潘凯自 2008 年即在公司工作，由于两人在工作中经营管理理念一致，在股东会会议表决一致，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8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自然人王新明货币出资 60.00 万元、范桂花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明。

2008 年 3 月 5 日，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出具了常汇会验（2008）内 068 号《关于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验证报告书》。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新明	60.00	货币	60.00
2	范桂花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由于王新明身体状况不佳，全体股东王新明和范桂花一致同意王新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卫红（王新明之弟），范桂花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潘凯；同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王卫红和潘凯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其中王卫红增资 60.00 万元，潘凯增资 40.00 万元，经协商一致，增资价格为每一份出资作价一元。

2008 年 12 月 9 日，王新明与王卫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一次支付完结。2008 年 12 月 9 日，潘凯与范桂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一次支付完结。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各方根据公司当时的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2008 年 12 月 9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

具有常汇会验(2008)内503号《关于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验证报告书》，截至2008年12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王卫红和潘凯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和4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5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120.00	货币	60.00
2	潘凯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卫红将其所持公司的出资15.60万元转让给李军10.00万元、潘文庆5.60万元；潘凯将其所持公司的出资10.40万元出资转让给潘文庆4.40万元、张瑛6.00万元。

2010年2月28日，王卫红与潘文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有限公司的5.60万元出资额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价格为5.60万元。

2010年2月28日，王卫红与李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2010年2月28日，潘凯与潘文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有限公司的4.40万元出资额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价格为4.40万元。

2010年2月28日，潘凯与张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有限公司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价格为6.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各方根据公司当时的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2010年3月3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104.40	货币	52.20
2	潘凯	69.60	货币	34.80
3	潘文庆	10.00	货币	5.00
4	李军	10.00	货币	5.00

5	张瑛	6.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卫红将其所持公司的出资26.40万元分别转让给潘凯8.40万元、仲志强（潘凯之表弟）4.00万元、周兵3.00万元、张宏荣3.00万元、苑红亮2.00万元、戴云龙（王卫红连襟，即王卫红配偶的姐姐的配偶）2.00万元、王新明2.00万元、顾雄伟2.00万元。

2011年12月25日，王卫红与潘凯、仲志强、周兵、张宏荣、苑红亮、戴云龙、王新明、顾雄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转让价格分别为8.4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各方根据公司当时的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2012年1月20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78.00	货币	39.00
2	潘凯	78.00	货币	39.00
3	潘文庆	10.00	货币	5.00
4	李军	10.00	货币	5.00
5	张瑛	6.00	货币	3.00
6	仲志强	4.00	货币	2.00
7	周兵	3.00	货币	1.50
8	张宏荣	3.00	货币	1.50
9	苑红亮	2.00	货币	1.00
10	戴云龙	2.00	货币	1.00
11	王新明	2.00	货币	1.00
12	顾雄伟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222.22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22.22万元由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认缴。

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两次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第一次增资额为2,000.00万元，其中22.2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新增额，剩余部分作为增资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如满足约定的条件，第二次增资额不低于2,000.00万元并不高于2,800.00万元，其中27.7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新增额，剩余部分作为增资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书》，上述各方未签订“对赌”（投资价格调整机制）、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双方协议变更后注册资本222.22万元。

2012年5月9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额2,000.00万元，其中22.22万元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金额1,977.7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12年5月21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78.00	货币	35.10
2	潘凯	78.00	货币	35.10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2	货币	10.00
4	潘文庆	10.00	货币	4.50
5	李军	10.00	货币	4.50
6	张瑛	6.00	货币	2.70
7	仲志强	4.00	货币	1.80
8	周兵	3.00	货币	1.35
9	张宏荣	3.00	货币	1.35
10	苑红亮	2.00	货币	0.90
11	戴云龙	2.00	货币	0.90
12	王新明	2.00	货币	0.90
13	顾雄伟	2.00	货币	0.90
合计		222.22	—	100.00

说明：上述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产权真实、清晰。

首先，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符合其内部的决策程序。根据《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二次修订和重述的章程》第二十九条，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进行管理，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授权的范围对公司投资决策进行管理。根据 2012 年 1 月 6 日《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决策委员同意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投资 4,800.00 万元，获得有限公司摊薄后总股本的 20.00% 的股权，实际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以本项目最终签署的投资合同为准。同时，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 2012 年 4 月 28 日对有限公司的投资，履行其内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其次，本次增资前，已经具有国有资产及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增资价格定价合理。根据 2012 年 5 月 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64515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之《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说明》，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至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有限公司、珠海瑞杰和天津瑞杰，天津瑞杰与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视天津瑞杰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上述增资价格参照 2012 年 5 月 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64515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并结合有限公司的未来的盈利能力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经过收益现值法评估，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27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3055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008,976.92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9 元。此外，增资价格还参考有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即 2013 年的预测税后盈利以及当时 IPO 前战略投资的市场平均价格，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时，有限公司虽然注册资本不高，但是发展稳定、迅速，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双方预期 2013 年度预计为 1,75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参考市场平均的 IPO 前投资者参股市盈率(战略投资的市场平均价格为 8-15 倍市盈率)，有限公司的企业估值为 2.00-2.40 亿元。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 2012 年的净利润达到 1400.00 万元，2013 年 1-9 月的净利润达到 1,600.00 万元，2013 年度第 4 季度的盈利稳步增长，公司的发展符合当时投资时的预期，即增资协议中

的盈利目标。因此，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溢价入股定价公允、合理。（在完成两轮增资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次增资的金额共为 3,600.00 万元，获得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对有限公司的实际估值为 1.80 亿元。）

再次，上述增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已经进行备案。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 号）“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被授权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根据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评备[2012]第 15 号），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投资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上述产权已进行登记。根据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10000 20121224 04632），上述出资已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出资企业，企业级次为 3 级）进行企业产权登记。

最后，引入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由于 2011 年常州瑞杰和天津瑞杰均发展迅速，当时资金相对短缺，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借贷困难，引入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公司投资设立了青岛分公司和珠海瑞杰，扩大了业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22.22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其中新增资本 27.78 万元由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认缴。

2013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600.00 万元，其中 27.7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的新增额，剩余部分作为增资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未签订“对赌”（投资价格调整机制）、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013 年 3 月 19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常中正会内资[2013]第 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额 1,600.00 万元，其中 27.78 万元为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款项 1,572.2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13 年 3 月 22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上述事

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78.00	货币	31.20
2	潘凯	78.00	货币	31.20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0.00
4	潘文庆	10.00	货币	4.00
5	李军	10.00	货币	4.00
6	张瑛	6.00	货币	2.40
7	仲志强	4.00	货币	1.60
8	周兵	3.00	货币	1.20
9	张宏荣	3.00	货币	1.20
10	苑红亮	2.00	货币	0.80
11	戴云龙	2.00	货币	0.80
12	王新明	2.00	货币	0.80
13	顾雄伟	2.00	货币	0.80
合计		250.00	—	100.00

说明：上述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产权真实、清晰。

首先，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符合其内部的决策程序。根据《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二次修订和重述的章程》第二十九条，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进行管理，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授权的范围对公司投资决策进行管理。根据 2012 年 1 月 6 日《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决策委员同意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投资 4,800.00 万元，获得有限公司摊薄后总股本的 20.00% 的股权，实际的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以本项目最终签署的投资合同为准。同时，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 2013 年 3 月 2 日对有限公司的投资，履行其内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其次，本次增资前，已经具有国有资产及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增资价格定价合理。根据《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说明》，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至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有限公司、珠海瑞杰和天津瑞杰，天

津瑞杰与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视天津瑞杰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增资价格参照 2012 年 5 月 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64515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并结合有限公司的未来的盈利能力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经过收益现值法评估，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27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3055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008,976.92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9 元。

根据 201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以完成收购关联企业为条件，且收购天津瑞杰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收购常州瑞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收购东台瑞杰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收购邹夫印刷厂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对价总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由于邹夫印刷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有限公司无法收购外，其他收购条件均已满足。根据 2012 年签订的《增资协议》，应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决定是否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但根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书》，由于受全球经济危机及国内 IPO 暂停的影响，国内 PE 的投资估值大幅下降，各方友好协商，重新确定增资时间并降低增资价格。在完成两轮增资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次增资的金额共为 3,600.00 万元，获得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对有限公司的实际估值为 1.80 亿元。结合公司以收益现值评估的净资产以及当时战略投资的市场情况，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溢价入股定价公允、合理。

再次，上述增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已经进行备案。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 号）“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被授权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根据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评备[2012]第 15 号），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投资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本次增资的企业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最后，引入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

时，公司增加投资吹塑项目，首先是天津瑞杰引入吹塑项目，其次设立嘉善恒辉主要从事吹塑项目，扩大了业务范围，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继承

由于王新明于 2013 年 7 月去世，2013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新明所持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由王金霞（王新明之独女）继承。根据 2013 年 8 月 27 日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关于继承权的《公证书》((2013) 常常证民内字第 10571 号) 和关于赠与合同的《公证书》((2013) 常常证民内字第 10572 号)，冯腊妹（王新明之妻）、王灯桂（王新明之父）放弃继承王新明持有公司的 0.80% 的股权，上述遗产由王金霞继承。2013 年 8 月 30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78.00	货币	31.20
2	潘凯	78.00	货币	31.20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0.00
4	潘文庆	10.00	货币	4.00
5	李军	10.00	货币	4.00
6	张瑛	6.00	货币	2.40
7	仲志强	4.00	货币	1.60
8	周兵	3.00	货币	1.20
9	张宏荣	3.00	货币	1.20
10	苑红亮	2.00	货币	0.80
11	戴云龙	2.00	货币	0.80
12	王金霞	2.00	货币	0.80
13	顾雄伟	2.00	货币	0.80
合计		250.00	—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3 年 10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沪会审[2013]36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523,059.09 元。2013 年 10 月 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就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535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为 60,523,059.09 元，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1,108,826.96 元，评估增值 10,585,767.87 元，增值率为 17.49%。根据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沪国资评备[2013]第 17 号），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情况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60,523,059.09 元按 1:0.495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30,000,000.00 股，其中 27,500,000.00 元以增资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0,523,059.0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沪会验[2013]36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3 年 11 月 1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98599）。法定代表人王卫红，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文号：沪国资委产权[2014]58 号），确认目前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其中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 6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00%。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卫红	936.00	31.20	净资产
2	潘凯	936.00	31.20	净资产
3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净资产
4	李军	120.00	4.00	净资产
5	潘文庆	120.00	4.00	净资产

6	张瑛	72.00	2.40	净资产
7	仲志强	48.00	1.60	净资产
8	周兵	36.00	1.20	净资产
9	张宏荣	36.00	1.20	净资产
10	苑红亮	24.00	0.80	净资产
11	戴云龙	24.00	0.80	净资产
12	王金霞	24.00	0.80	净资产
13	顾雄伟	24.00	0.8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	100.00	—

(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 201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同时也为避免同业竞争，有限公司决定收购天津瑞杰、常州瑞翔、东台瑞杰。上述增资协议各方约定了收购天津瑞杰、常州瑞翔和东台瑞杰的价格分别为 80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各方约定的上述收购价格是根据 2012 年 5 月 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64515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根据《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说明》，该次评估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有限公司、珠海瑞杰和天津瑞杰，天津瑞杰与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视天津瑞杰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次评估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2013 年 3 月 10 日，由于珠海瑞杰的股东郭飞因个人原因拟退出珠海瑞杰，因此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收购珠海瑞杰，收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当时的注册资本以及盈利水平协商确定。

1、有限公司第一次收购

201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常州瑞翔 60.00% 的股权。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表决制度，本次股东会决议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有限公司与王卫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60.00 万元受让王卫红持有的常州瑞翔股权。

收购前，常州瑞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60.00	货币	60.00	60.00	60.00
2	谢裕明	40.00	货币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收购后，常州瑞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60.00	60.00	60.00
2	谢裕明	40.00	货币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2012年6月14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常州瑞翔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有限公司第二次收购

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天津瑞杰。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天津瑞杰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表决制度，本次股东会决议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同时，天津瑞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卫红持有的87.00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348.00万元；潘凯所持公司87.00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348.00万元；潘文庆所持公司10.00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李军所持公司10.00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张瑛所持公司6.00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有限公司分别与王卫红、潘凯、潘文庆、李军、张瑛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有限公司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确定的收购价格来确定。

收购前，天津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87.00	货币	43.50
2	潘凯	87.00	货币	43.50
3	潘文庆	10.00	货币	5.00
4	李军	10.00	货币	5.00
5	张瑛	6.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	—	100.00

收购后，天津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三次收购

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王卫红所持东台瑞杰的60.00万元出资。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有限公司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确定的收购价格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台瑞杰成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前，东台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60.00	货币	60.00
2	杨仁伟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收购后，东台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60.00
2	杨仁伟	40.00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说明：收购东台瑞杰是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有限公司的先决条件之一。收购时客户项目进展顺利，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平价收购东台瑞杰。由于当地市场不景气导致客户项目开发停滞，2013年1月12日东台瑞杰经东台瑞杰的全体股东同意注销，2013年5月20日东台瑞杰办理完工商的注销手续。东台瑞杰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王卫红担任，由于公司未开展生产销售活动，仅聘请两名兼职人员。清算时资产和人员均进行妥善安置。根据东台瑞杰的《清算报告及确认意见》，清算时公司的净资产为913,040.34元，因此本次收购以及注销东台瑞杰，没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良的影响。

4、有限公司第四次收购

2013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郭飞所持珠海瑞杰的45.00万元出资。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85.00万元。根据2013年11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事项承诺书》，收购珠海瑞杰的价格根据当时珠海瑞杰的账面净资产以及公司的盈利水平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瑞杰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前，珠海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105.00	货币	70.00
2	郭飞	45.00	货币	30.00
合计		150.00	—	100.00

收购后，珠海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	—	100.00

5、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决议》

上述收购，除珠海瑞杰外，均根据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确定的收购价格来确定，该协议确定的收购价格根据 2012 年 5 月 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64515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上述收购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决议。2013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近二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遗留问题，由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法人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相关关联交易程序存在瑕疵，但相关关联交易真实。监事会对公司近二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天津瑞杰和珠海瑞杰两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嘉善恒辉和常州瑞翔两家控股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存在子公司东台瑞杰，目前已经注销。瑞杰塑料成立上述子公司主要是以所在地域的不同划分不同的市场区域，即华北、华东、华南三个区域，珠海瑞杰公司投资总额约 1,000.00 万左右，创立初期就顺利中标且投产，2013 年全年预计销售 3,000.00 万元，现已实现销售目标；2014 年预计销售收入能取得 30%的增长。嘉善恒辉公司投资总额约 1,000.00 万元左右，目前已经顺利投产并实现销售，预计 2014 年销售规模在 2,000.00 万元左右。各地子公司主要为当地及周边的企业提供配套生产服务并降低运输成本，嘉善恒辉主要从事吹塑项目。该五家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天津瑞杰

天津瑞杰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根据 2013 年 9 月 1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2000098912），其住所为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仲志强；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自营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7 日。

（1）天津瑞杰成立

2010 年 11 月 8 日，天津瑞杰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王卫红出资 43.50 万元；潘凯出资 43.50 万元；潘文庆出资 5.00 万元；李军出资 5.00 万元；张瑛出资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仲志强。

2010 年 11 月 4 日，经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天津瑞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全部以货币出资，并出具了津北内验字（2010）第 327 号《验资报告》。

天津瑞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43.50	货币	43.50
2	潘凯	43.50	货币	43.50
3	潘文庆	5.00	货币	5.00
4	李军	5.00	货币	5.00
5	张瑛	3.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	—	100.00

（2）天津瑞杰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5 日，天津瑞杰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00.00 万元，由王卫红认缴 43.50 万元，潘凯认缴 43.50 万元，李军认缴 5.00 万元，潘文庆认缴 5.00 万元，张瑛认缴 3.00 万元。增资价格经增资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第一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北内验字（2011）第 8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天津瑞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1 年 9 月 2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对上述出资予以变更登记。

天津瑞杰第一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87.00	货币	43.50
2	潘凯	87.00	货币	43.50
3	潘文庆	10.00	货币	5.00
4	李军	10.00	货币	5.00
5	张瑛	6.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	—	100.00

(3) 天津瑞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天津瑞杰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瑞杰塑料（王卫红所持公司87.00万元出资，潘凯所持公司87.00万元出资，潘文庆所持公司10.00万元出资，李军所持公司10.00万元出资，张瑛所持公司6.00万元出资）。2012年6月2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均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东出具的证明，所有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00.00万元，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将股权转让给常州瑞杰，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不会产生任何纠纷。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条款确定。2012年7月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00.00	100.00

(4) 天津瑞杰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10日，天津瑞杰有限公司的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因业务发展需要，增资1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作价一元。上述增资价格经增资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第二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

2013年9月17日，天津津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北内验字（2013）第8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3日，天津瑞杰已收到股东第二次增资150.00万元。截至2013年9月13日止，天津瑞杰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3年9月1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对上述出资予以变更登记。

天津瑞杰第二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3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50.00	—	100.00

2. 珠海瑞杰

珠海瑞杰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 2013 年 8 月 20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4000013047），其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 268 号 4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张宏荣；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商品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0 日。

(1) 珠海瑞杰成立

2011 年 12 月 20 日，珠海瑞杰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 105.00 万元，郭飞出资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宏荣。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珠海瑞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以货币出资，并出具了中拓正泰 2011-Y00292 号《验资报告》。

珠海瑞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105.00	货币	70.00
2	郭飞	45.00	货币	30.00
	合计	150.00	—	100.00

(2) 珠海瑞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0 日，珠海瑞杰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股东自身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飞将其所持珠海瑞杰的 4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0.00%）转让给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8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珠海瑞杰当时的净资产以及有限公司预测的盈利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瑞杰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瑞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	—	100.00

3、嘉善恒辉

嘉善恒辉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根据 2013 年 9 月 12 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21000101814)，其住所为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788 号内 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国，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包装箱和容器、塑料零配件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63 年 6 月 18 日。

(1) 嘉善恒辉成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3 年 6 月 19 日，嘉善恒辉经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朱建国出资 150.00 万元，由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国。

2013 年 6 月 1 日，嘉善恒辉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善恒辉第一期由朱建国出资 30.00 万元、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其余出资应于设立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嘉善恒辉的全体股东出资 50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余出资应于设立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并出具了诚会验字(2013) 第 353 号《验资报告》。

嘉善恒辉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350.00	货币	70.0	70.00	14.00
2	朱建国	150.00	货币	30.00	30.00	6.00
	合计	500.00	—	100.00	100.00	20.00

(2) 嘉善恒辉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9 月 1 日，嘉善恒辉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善恒辉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由朱建国第二期出资 120.00 万元、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80.00 万元。

2013年9月5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第二期出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诚会验字（2013）第5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3日，嘉善恒辉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出资400.00万元，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13年10月9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350.00	货币	70.0	350.00	70.00
2	朱建国	150.00	货币	3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500.00	100.00

4、常州瑞翔

常州瑞翔成立于2010年5月5日。根据2013年9月25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270384），其住所为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法定代表人为谢裕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2010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4日。

（1）常州瑞翔成立

2010年5月5日，常州瑞翔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谢裕明货币出资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芳。

2010年4月27日，经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2010年4月27日，股东出资1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10）第448号《验资报告》。

常州瑞翔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谢裕明	100.00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2）常州瑞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0日，常州瑞翔的股东谢裕明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常州瑞翔的60.00万元转让王卫红，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2011年9月10日，谢裕明和王卫

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裕明将其持有的常州瑞翔的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红。2011 年 9 月 27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瑞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60.00	货币	60.00	60.00	60.00
2	谢裕明	40.00	货币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3) 常州瑞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2 日，常州瑞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卫红将其持有常州瑞翔的 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2 日，王卫红和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卫红将其持有的常州瑞翔的 6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0%）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 201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条款确定。2012 年 6 月 14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瑞翔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60.00	60.00	60.00
2	谢裕明	40.00	货币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4) 常州瑞翔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3 日，常州瑞翔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00.00 万元，由谢裕明以货币认缴 40.00 万元，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6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作价一元。上述增资价格经增资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第一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8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常中瑞会验（2013）第 A55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常州瑞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3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出资予以变更登记。

常州瑞杰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60.00
2	谢裕明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	—	100.00

5、东台瑞杰

东台瑞杰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根据 2012 年 7 月 4 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1000215324)，其住所为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卫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加工。东台瑞杰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注销。

(1) 东台瑞杰成立

2011 年 9 月 15 日，东台瑞杰经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王卫红和杨仁伟分别货币出资 60.00 万元、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卫红。

2011 年 8 月 22 日，经东台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股东出资 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出具了中信会验（2011）第 328 号《验资报告》。

东台瑞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卫红	60.00	货币	60.00
2	杨仁伟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东台瑞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 日，东台瑞杰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卫红将其持有东台瑞杰的 60.00 万元转让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0.00 万元。王卫红和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卫红将其持有的东台瑞杰的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红。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 201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条款确定。2012 年 7 月 4 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台瑞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60.00
2	杨仁伟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东台瑞杰注销

收购东台瑞杰是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次向有限公司增资的先决条件之一。收购时客户项目进展顺利，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平价收购东台瑞杰。由于后来当地市场不景气导致客户项目开发停滞，2013年1月12日，东台瑞杰通过股东会决议，由于东台瑞杰自成立以来未能正式开展经营活动，全体股东同意解散东台瑞杰。东台瑞杰根据上述情况成立公司清算组，并于2013年5月20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东台瑞杰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王卫红担任，由于公司未开展生产销售活动，仅聘请两名兼职人员。清算时资产和人员均进行妥善安置。根据东台瑞杰的《清算报告及确认意见》，清算时公司的净资产为913,040.34元，略低于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有限公司收购东台瑞杰以及注销东台瑞杰，没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良的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王卫红：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潘凯：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3、李军：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学习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年7月至2002年6月，于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任注塑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于常州立昌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于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8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技术研发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4、周兵：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7年6月，于常州大学学习管理工程系科密专业；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于常州塑料机械厂任厂部秘书、销售员；1994年1月至1996年9月，于常州美达时服装有限公司任销售、单证、报关；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于常州合和塑料有限公司任销售；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于常州增强塑料厂任销售；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于常州派来福增强塑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销售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0月，于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至今，于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5、俞峰：男，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复旦大学学习经济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10年1月，于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任业务发展部执行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学习工商管理；2010年至今，于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担任无锡常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卓异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二）监事

1、张宏荣：男，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于南京林业大学学习化学工程与工艺；2000年7月至2009年12月，于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任开发人员、开发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销售、市场开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2、张瑛：女，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6月至1989年7月，于常州市塑料技术学校学习；1989年7月至2004年3月，于常州东方红塑料厂任总经理办公室文员；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于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2008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3、吴发钧：男，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于常州纺织技术服装学院学习；2001年7月至2010年3月，于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设计师；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于南京财经大学学习金融学；2010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项目主管、设计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

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潘凯：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刘晓红：女，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常州财经学校学习企业财务会计；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于河海大学学习财务会计专业；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于常州足兴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于常州光华兴精机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于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3、苑红亮：32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于辽宁省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学习；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于常州大学学习高分子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于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技术主管、技术质量工程师、中国区模具协调员；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27日，于公司任技术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1,531,764.83	171,647,590.91	124,820,650.95
净利润	15,981,578.03	14,206,123.08	10,552,40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2,246.04	14,056,982.51	10,382,86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67,377.96	14,323,816.21	10,589,23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88,045.97	14,174,675.64	10,419,702.63
毛利率（%）	22.17	20.57	19.92
净资产收益率（%）	22.40	36.73	58.6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52	37.04	58.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5.30	7.48
存货周转率（次）	5.06	7.76	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66	6.66	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66	6.66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229.23	-17,718,237.36	18,259,791.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8.31	9.13
项目	2013年9月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	125,889,706.50	111,994,919.21	69,328,148.99
股东权益合计	71,340,933.27	38,674,571.38	18,008,97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887,883.61	37,308,520.49	16,589,443.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4	17.40	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6	16.79	8.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9	60.25	85.43
流动比率	1.86	1.33	1.19
速动比率	1.34	1.01	0.9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5403 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洪冒

项目小组成员：李洪冒、陈毓、叶超、向禹辰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旭东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1210 室

联系电话：0519-8680 9558

传真：0519-8680 8208

经办律师：朱立、王洁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 9888

传真：0571-8887 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琳波、李宁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红兵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29 3886

传真：021-6329 35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红兵、黄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秉承“成就客户、创业创新、诚信正直、多元共赢”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积极进取，坚持为高端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目前已发展成为所在行业中高端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从事注塑包装容器制造，主要用于润滑油、涂料等；为开拓市场范围、扩大收入来源，公司在2013年进入吹塑包装容器行业、办公家具行业，扩增制造塑料包装瓶以及塑料座椅零配件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注塑类包装容器

塑料桶是目前普遍使用的包装产品，是金属容器良好的替代品。塑料桶具有优良的密封性能、承载性能和防伪性能，及良好的储存和运输安全性能。公司产品主要满足润滑油行业、涂料行业、粘合剂行业、化工行业、食品行业等产品包装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注塑类包装容器产品包括：

(1) 圆桶

外观	名称	规格	描述
	密封桶	1L-25L	适合盛装水性的液体和各种固体、粉末产品，适合食品、油墨、胶黏剂、涂料、化工行业的产品的包装和运输保护
	润滑油桶	1L-25L	该产品通过在盖子上外加倾倒口，可以方便地倾倒液体产品。适合盛装水性的液体，应用于润滑油、化工行业的产品的包装和运输保护

(2) 直桶

外观	名称	规格	描述
	1L 直桶	1L	适用于涂料、油墨、色浆、润滑脂等的包装，同时由于其新颖的外形，配合良好的印刷，非常适合快速消费品类产品如蛋白质粉等需要良好包装形象的产品的包装

	3L 直罐桶	3L	3L 直罐桶是为水性木器漆专门开发的包装产品，较好地解决了水性木器漆对金属容器的腐蚀问题，增加了水性木器漆的储存时间，杜绝了锈迹污染现象
	20L 直罐桶	20L	盖子可以多次地开启和闭合，桶身上下口径一致，适合压出式施工和使用。产品主要应用于液体硅橡胶、硅酮胶、结构胶和幕墙玻璃胶、银浆等需要采用机器压出式操作的产品的包装

(3) 椭圆桶

外观	名称	规格	描述
	18L 椭圆桶	18L	椭圆形产品是有别于一般圆桶的新型包装产品，外观新颖精致。在涂料上使用时可方便滚刷的使用，现场施工直接、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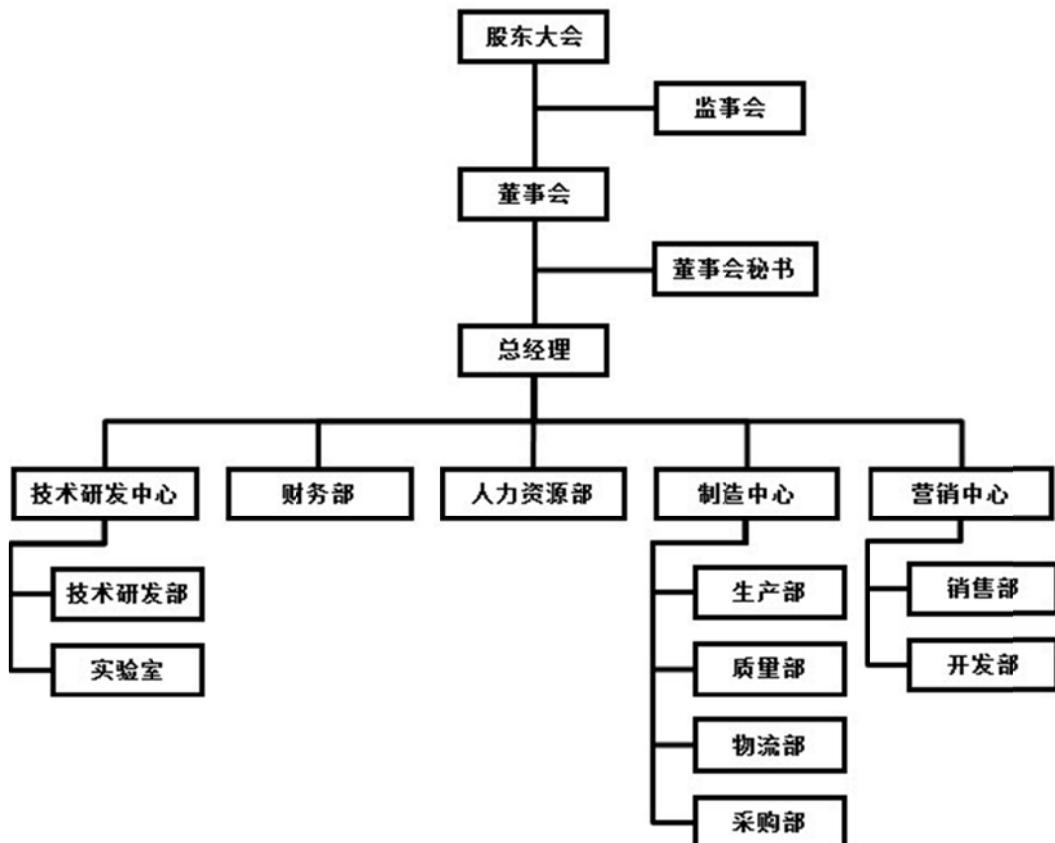
2、吹塑类包装容器

主要满足润滑油行业、食品行业、化工行业等产品包装需求，拓展领域较广；未来可以向日用化学品小包装瓶行业进行延伸。

外观	名称	规格	描述
	吹塑桶	1L-4L	吹塑桶、塑料壶主要用于润滑油、清洗剂和各种化工产品的包装和保护。可为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并开制模具，采用最新的吹塑技术和设备，产品性能优异，很好地解决了吹塑工艺的一些固有缺陷，极大地降低了产品的损耗和市场不良反馈
	吹塑桶	18L、20L	主要用于清洗剂和各种化工产品的包装和保护。可为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并开制模具，采用最新的吹塑技术和设备，产品性能优异。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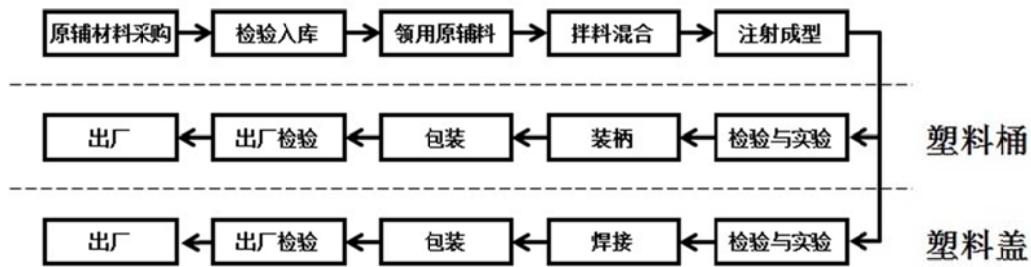
（二）生产或者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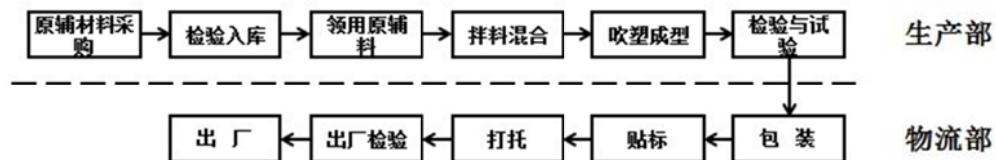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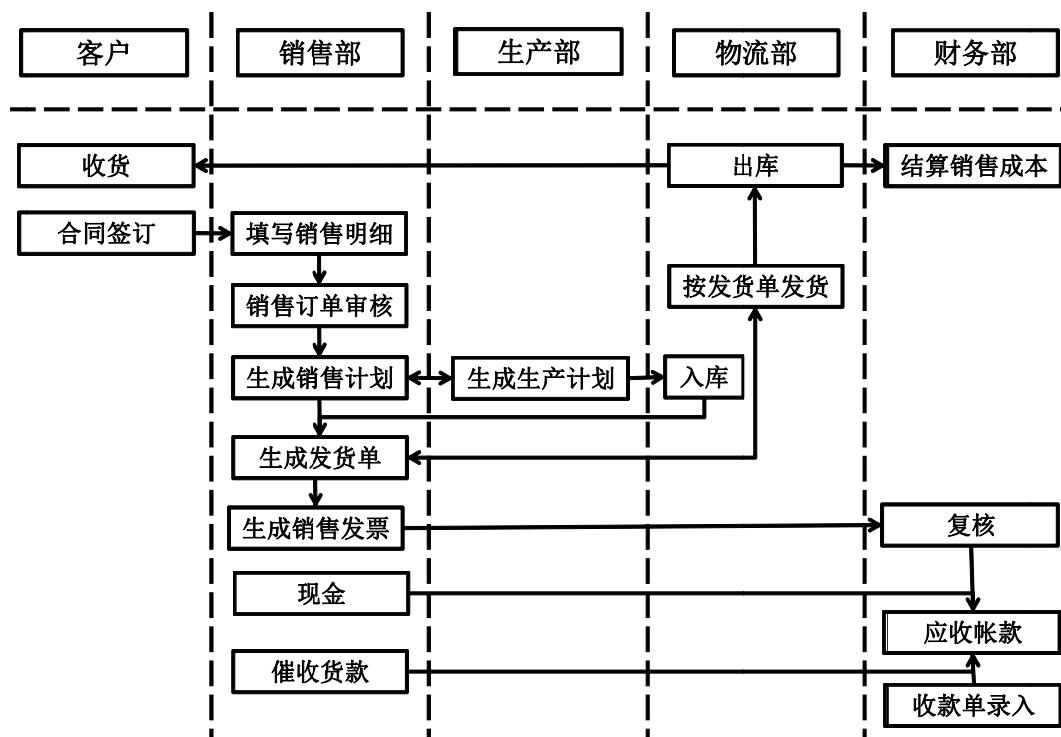
（1）注塑产品生产流程



(2) 吹塑产品生产流程



3、销售订单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1、公司产品中使用的技术

主要产品	包含技术
高刚性抗冲油品桶	1、高刚性材料配方技术（技术诀窍） 2、油嘴的嵌入式注塑成型技术（专利技术）
高光高强度防伪密封桶	1、防盗包装技术（专利技术）

（1）高刚性抗冲油品桶

①高刚性材料配方技术（技术诀窍）

高刚性材料配方技术为公司未经专利权保护的专有技术，该技术的主要作用是使容器产品兼具良好的高刚性和抗冲击性能，从而保护内容物的完整性。因国内运输环境相对恶劣，对容器的牢固度要求高，普通容器无法经受高承重、高冲击的考验。公司通过使用高刚性材料配方，使公司生产的容器更坚固、更耐冲击，保证容器在高压堆码、相对较高的温度，甚至海运环境下，安全到达目的地。

②油嘴的嵌入式注塑成型技术（专利技术）

传统润滑油包装容器用的带油嘴的容器盖，是通过超声波焊接的方法将油嘴的油嘴上盖与容器盖固定连接，超声波焊接工艺效率低下，成本高，还会造成一定的原料浪费。本技术采用嵌入式注塑成型新技术，简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并且实现全自动化生产。著提高油嘴与容器盖连接的牢固度和可靠性，增强运输和使用的安全性。

（2）高光高强度防伪密封桶

①防盗包装技术（专利技术）

本技术使用一种新型结构显窃包装技术，能够实现在打开包装容器的过程中必须破坏容器自身防伪结构的功能，以清晰的标识表明该包装已经开启过，能很好地防止不法分子无损开启容器并造假。同时还能大幅提高容器盖与容器扣合的牢固度，增加抗冲击性能，很好地保护客户的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2项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2项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带箍硅胶桶	2009202556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09-11-25	10年
2	防盗包装桶	20092025566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09-11-25	10年
3	塑料包装桶	20102017283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0-4-28	10年
4	铁塑包装桶	20102017282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0-4-28	10年
5	新型包装桶	2011203301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1-9-5	10年
6	新式油嘴组件	20112033037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1-9-5	10年
7	带油嘴的容器盖	20112033016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1-9-5	10年
8	可开启的密封容器	20112055902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1-12-29	10年
9	密封容器	2012205347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2-7-5	10年
10	容器与容器盖连接结构	20122039881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2-8-13	10年
11	防伪塑料密封容器	2012205835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2-11-7	10年
12	防伪塑料密封容器	20122058459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2-11-7	10年
13	防伪塑料密封容器	20122058787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2-11-7	10年
14	防伪塑料密封容器	2012205837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2-11-7	10年
15	提手与桶体的连接结构	20122032354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津瑞杰	2012-7-6	10年
16	容器出液口组件	20122032354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津瑞杰	2012-7-6	10年
17	防伪密封容器	20122056251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津瑞杰	2012-10-30	10年
18	一种防伪密封容器	2012205626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津瑞杰	2012-10-30	10年
19	液位高度可视的塑料密封容器	2012205624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津瑞杰	2012-10-30	10年
20	双提手容器	2012205627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津瑞杰	2012-10-30	10年
21	密封容器的排气结构	201320144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津瑞杰	2013-3-27	10年
22	桶	201230496984.9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2-10-18	10年

[注]以上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申请进度
1	具有撕除带的容器	20121023186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2-07-05	已受理
2	防伪密封容器	2013204890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3-8-12	已受理
3	一种防伪密封容器	2013204894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3-8-12	已受理
4	防伪密封容器结构	2013204892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3-8-12	已受理
5	热转移印刷机的摆动装置	2013205257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3-8-28	已受理
6	热转移印刷机的胶辊与锥体靠模连接结构	2013205257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常州瑞杰	2013-8-28	已受理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374），发证时间为：2012年8月6日，有效期三年。

2、出口普通商品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备案书

2012年3月8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普通商品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备案书》（编号：3216012B），有效期至2015年3月7日。

3、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09年2月16日，公司获得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1660378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9年2月12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4965766），有效期至2015年2月3日。

5、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苏(2014)新出印证字326040827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1141),有效期至2018年3月。

天津瑞杰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津)新出印证字126120087号),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珠海瑞杰取得了珠海市文体旅游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粤)新出印证字4404000573号),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常州瑞翔取得了常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苏(2014)新出印证字326040850),有效期至2018年3月,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嘉善恒辉和青岛分公司分别采用外购标签不需《印刷经营许可证》。

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8月5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S20958R0S/3200),认定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OHSAS18001:2007、GB/T28001-2011标准,有效期至2016年8月4日。

2013年7月22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E21562R0S/3200),认定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GB/T2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至2016年7月21日。

2011年8月12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1Q26836RIS/3200),认定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GB/T1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4年8月11日。

7、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1年6月1日,常州瑞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XK16-204-00152),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8、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许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不需要参照上述规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通过环评验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瑞杰塑料：2013年6月28日，瑞杰塑料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注塑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公司“注塑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天津瑞杰：2013年12月3日，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南环保验表[2013]32号《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容器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3) 珠海瑞杰：根据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并经珠海市环境保护检测站审核，检测报告结论显示：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根据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文件认为珠海瑞杰的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4) 常州瑞翔：2010年4月15日，常州瑞翔塑料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50万只/年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投入生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礼嘉镇环保助理督促企业按环保局审批要求实施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2011年5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认为该项目与审批意见相同，同意验收。

(5) 嘉善恒辉：2013年10月16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13]175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包装箱、容器1500万只、塑料零配件200万件项目进行项目建设。嘉善县环境监测站于2013年12月出具文号为善环监报告第2013084号的《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认为厂界噪声、废气无组织排放以及生活污水排放口均达标排放。嘉善县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基本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的要求。

(6) 瑞杰塑料青岛分公司：2013年9月30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青环城验[2013]215号的《关于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年产200万套塑料包装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0,374,082.77	18,417,354.77	90.40
2	运输工具	2,637,673.20	1,656,290.60	62.79
3	电子设备	716,717.83	376,218.86	52.49
4	办公设备	295,621.42	195,736.88	66.21
5	模具和工具	5,373,043.62	2,782,469.87	51.79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布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数
瑞杰塑料	98
青岛分公司	18
嘉善恒辉	17
珠海瑞杰	55
常州瑞翔	25
天津瑞杰	9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313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18-19岁	7	2.24

20-29 岁	143	45. 69
30-39 岁	85	27. 16
40 岁以上	78	24. 92
合 计	313	100. 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	2	0. 64
本科	38	12. 14
大专	49	15. 65
中专及以下	224	71. 57
合 计	313	100. 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81	25. 88
技术人员	22	7. 03
销售人员	10	3. 19
财务人员	15	4. 79
生产人员	185	59. 11
合 计	313	100. 00

(4) 按工作地域分类

地 域	人 数(人)	比 例 (%)
天津	106	33. 87
珠海	55	17. 57
嘉善	17	5. 43
常州	117	37. 38
青岛	18	5. 75
合 计	313	100. 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年龄以20至29岁的青年为主，学历主要为专科，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在常州与天津，员工结构呈现生产化、年轻化的特征。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所在行业为制造业，公司人员结构符合业务特征。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李军：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苑红亮：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1,531,764.83	171,647,590.91	124,820,650.95
主营业务收入	170,843,446.10	171,304,698.02	124,375,056.12
注塑产品	168,385,004.41	171,304,698.02	124,375,056.12
吹塑产品	2,458,441.69	-	-
其他业务收入	688,318.73	342,892.89	445,594.83
主营业务成本	133,329,565.94	136,096,894.56	99,537,274.3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主要分为注塑、吹塑塑料包装产品销售。其中，吹塑产品为2013年6月新开拓的业务，因此该业务自2013年度起产生业务收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0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了效益价格政策为定价政策，以成本为基准、以合理利润为目标，与此同时充分考虑到销售量，投资成本、竞争格局以及市场接受度等相关因素。首先，价格因客户所处行业不同而不同。在需要特定资质的细分塑料包装行业内，由于竞争对手稀少，公司定价相对较高。相反，在门槛较低，竞争比较充分的细分市场中，由于客户对行业内主要的供应商都较为熟悉，因而公司会参考市场价格以及竞争对手背景来制定产品价格。在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细分行业内，由于材料技术的不同，定价也会相应提高。其次，根据不同型号销售量的不同，价格也将产生差异。零星销售的型号由于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将导致平均成本的上升，公司会相应提高售价。另一方面，这类型号一般是销售给零散客户，客户资质普遍不高，公司也不会给予其优惠价格。而针对长期合作的客户，由于销售量大，产能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售价也会相应下降。最后，公司独创专有的产品售价，高于一般产品售价。在客户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创新产品可以为公司带来额外的经济回报。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1、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我国塑料包装容器细分润滑油、涂料市场主要生产公司之一，主要为客户提供包装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类型的化工和食品生产公司。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润滑油企业，包括壳牌、雪佛龙、道达尔等，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认可。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1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2.71%，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1 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065,582.73	20.08
2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21,702,071.74	17.39
3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857,027.64	6.29
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8,225.77	4.93
5	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5,015,416.04	4.02
前五名客户合计		65,798,323.92	52.71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24,820,650.95	100.00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1.2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 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263,927.23	21.13
2	雪佛龙（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	22,883,201.71	13.33
3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21,439,526.94	12.49
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39,171.19	7.31
5	壳牌（珠海）润滑油有限公司	11,908,326.65	6.9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5,930,640.92	61.20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71,647,590.91	100.00

2013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5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987,116.27	17.48
2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23,005,794.40	13.41
3	雪佛龙（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	21,477,773.21	12.52
4	壳牌（珠海）润滑油有限公司	18,613,945.75	10.85
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33,513.13	6.2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3,818,142.76	60.52
201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71,531,764.83	100.00

公司于 2008 年成立，专注于行业内大型跨国企业业务。公司目前占销售额约 80%

的重点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公司，其中壳牌、美孚、碧辟、雪佛龙等公司更位列世界 500 强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始终存在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已与其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是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25.00%，对上述客户不存在依赖。

瑞杰塑料及其子公司针对壳牌三个子公司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壳牌（珠海）润滑油有限公司及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的吹塑包装和注塑包装业务分别进行投标并定价。在中标并签订框架协议后开始按照独立订单合同为其供货。公司在定价方面设立了按月度或季度回顾价格的浮动机制，即按照公司采购成本阶段性调整产品定价的机制。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壳牌公司相关子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总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37.47%、40.56% 及 41.74%，其占比不到 50.00%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占比较大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风险。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由于业务性质的特点，公司的采购相对单一。公司于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聚丙烯（PP）及聚乙烯（PE），2011 年公司采购金额为 11,016.06 万元，2012 年采购金额为 12,862.46 万元，2013 年 1-9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12,847.85 万元。公司的能源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很小。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和占比

2011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48.33%，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序号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16,634,496.24	15.10
2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有限公司	12,595,718.00	11.43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3,873,910.40	12.59
4	东台市明达塑业有限公司	7,145,021.59	6.49

5	天津华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995,635.75	2.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3,244,781.98	48.33
2011 年采购总额		110,160,608.84	100.00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36.89%，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15,105,004.19	11.74
2	东台市明达塑业有限公司	10,220,697.25	7.95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9,805,302.92	7.62
4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有限公司	7,107,816.55	5.53
5	常州鼎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07,194.80	4.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7,446,015.71	36.89
2012 年采购总额		128,624,614.45	100.00

2013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33.5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沙佰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9,520,020.00	15.19
2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0,495,025.00	8.17
3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5,007,670.20	3.90
4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有限公司	4,292,080.00	3.34
5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3,744,900.00	2.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3,059,695.20	33.52
2013 年 1-9 月采购总额		128,478,571.81	100.00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P 和 PE，在成本占有较高的比重。PP 和 PE 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然而公司在与主要的优质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会设立按月度或季度的回顾价格浮动机制。通过这样的机制，公司可以将大部分的原材料价格风险转嫁给客户，消除大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1,137,948.00	2011-1-17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聚丙烯	1,764,000.00	2011-3-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聚丙烯	1, 134, 000. 00	2012-1-3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聚丙烯	1, 556, 100. 00	2012-3-14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上海卜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1, 265, 040. 00	2012-3-19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上海卜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1, 080, 425. 00	2012-4-6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上海卜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805, 000. 00	2012-4-6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854, 880. 00	2013-1-22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聚丙烯	1, 258, 200. 00	2013-1-24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948, 780. 54	2013-1-28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聚丙烯	923, 400. 00	2013-3-27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上海卜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1, 149, 750. 00	2013-4-2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1, 093, 040. 00	2013-4-23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聚丙烯	878, 280. 00	2013-8-8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	1, 178, 640. 72	2012-2-4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13年1-9月)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产品和服务协议	Shell Eastern Trading (Pte) Ltd	塑料包装桶	79, 762, 034. 99	2011. 2. 1 1	履行中
2	加工承揽合同	上海大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亚什兰胜牌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4, 774, 969. 89	2011. 12. 30	履行中
3	物料框架协议	埃克森美孚（太仓）石油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1, 007, 899. 00	2012. 7. 3	履行中
4	包装材料承揽合同	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6, 790, 780. 81	2012. 9. 1	履行中
5	材料采购合同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13, 335, 707. 76	2013. 2. 2 1	履行中
6	供货协议	海沃氏（上海）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配件	253, 712. 17	2013. 5. 4	履行中
7	采购合同	碧辟（中国）工业油品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988, 454. 00	2013. 6. 1 0	履行中
8	采购协议	上海申得欧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10, 993, 930. 00	2013. 7. 2 8	履行中
9	产品和服务协议	雪佛龙（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	23, 023, 073. 10	2013. 10. 9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塑料桶包装，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设计和开发各种款式功能的塑料桶产品。公司通过直接面向下游应用企业进行产品销售，凭借优异的品质和服务来满足客户需求，与核心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长期合同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品质优良的产品，快捷优质的服务来获取收入并获得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的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监管系统

公司所在行业受中国包装联合会下属塑料包装委员会监督管理，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 1980 年，经民政部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联合会下设 22 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拥有近 6000 个各级会员。

2、行业发展现状

在中央“十二五”规划建议中，“消费”首次被提到了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第一的位置，扩大消费需求也被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将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的消费潜力，着力提高城乡中低收入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塑料包装产业虽未被列入工业系统十大支柱产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但与食品、药品、日用品等消费需求的生产、流通、消费密不可分，因此，塑料包装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增长潜力。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统计，2010 年中国塑料包装材料总产量约 1100 万吨，占塑

料制品总产量的 18.9%，预计到 2020 年这一比例将上升至 30%。预计 2012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约 6473 万吨，同比增长 16%；2012 年全年实现塑料制品销售量约 6376 万吨。

塑料包装行业

塑料以其无可比拟的优异性能广泛用于包装工业中。现代塑料生产的四分之一以上都用于制作包装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种类繁多，一般可分为膜、袋、瓶、大型中空容器、浅盘和托盘等等。每一包装形态又因为用途和所用材料不同而分为很多品种。

近年来，由于世界包装工业实行了强强联合、跨国合作等新举措，使世界包装行业有了新发展。包装材料、包装产品平稳增长，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塑料包装更是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2011年末，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业企业达1332家，行业总资产达917.5亿元，同比增长13.94%。2011年，中国规模以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1353.68亿元，同比增长28.22%；实现利润总额达92.79亿元，同比增长29.98%。

2012年1-12月，中国规模以上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企业数量为1,405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资产合计1049.50亿元，同比增加14.59%；实现销售收入1461.45亿元，同比增加13.11%；完成利润总额94.67亿元，同比增加11.68%。（以上数据均来自于中国产业调研网）

塑料包装行业前景美好，发展方向明确，发展趋势更加多样化。预估到2020年，中国包装工业将建成一个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才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产业。包装工业发展潜力巨大，已经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朝阳产业。

3、行业特点

在塑料包装行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较少，民营企业多而散，行业整体规模偏小，同时面临众多外资品牌的市场侵入，如德国肖特集团挟其雄厚技术经济实力大举进入中国市场。十二五期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需要整合，通过企业联合、收购、兼并等多种手段，形成一些大型企业、联合企业，从而推动行业向前健康发展。

4、上下游产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聚丙烯（PP）及聚乙烯（PE）等原材料的化工加工行业。由于这些主要原材料在塑料包装容器成本中占比较高，而其价格波动具有一定周期性，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具有规模采购优势，一般都与上游供应商是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与上游供应商达成战略采购协议，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同时具有技术和管理优势，具备战略性存货管理能力。因此，与广大中小塑料包装容器制造企业相比，优势企业受上游产业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然而公司在与主要的优质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会设立按月度或季度的回顾价格浮动机制。通过这样的机制，公司可以将大部分的原材料价格风险转嫁给客户，消除大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润滑油行业、涂料行业、粘合剂行业、化工行业及食品等行业。而在行业中，除少数具有绝对品牌优势的厂商形成一定程度的寡头竞争格局外，该行业内的多数企业处于一种近似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价格竞争仍是多数消费品制造企业的主要竞争手段，因而对于大多数塑料包装容器制造企业来说，其向下游转嫁成本的空间相对有限，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而盈利能力受下游产业不利变化的影响较大。

（二）行业竞争及行业壁垒

1、行业企业情况

根据《2013-2017年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机会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包装行业工业总产值为9296.39亿元，以塑料包装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在占全国包装业工业总产值10%计算，2011年塑料包装行业工业总产值估计达到900亿元，企业数量达到2000家。我国塑料包装行业能生产六大类三十多个品种的塑料包装材料，年销售额已占全塑料行业销售额的15%左右。

2、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20L注塑塑料桶，主要销售领域为润滑油、涂料等行业。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质量及稳定性得到了高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当前行业当中，各企业所生产产品在规格上相差不大，主要竞争力来自于企业在产品中使用的其他技术。公司在产品性能上投入大量研发力量，研发出《高刚性抗冲油品桶》这类具有比普通容器产品更良好的承重能力及抗冲击能力。同时，公司所研发的《高光高强度防伪密封桶》在提供高产品性能的同时增加了显窃包装技术，在防止不法分子无损开启容器并造假的同时还能大幅提高容器盖与容器扣合的牢固度，增加抗冲击性能。公司2011年、2012年

及 2013 年 1-9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3,495,097.38、3,940,284.70 及 3,872,514.89，公司通过持续稳定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开发新型防伪桶，2013 年对该产品进行推广取得了明显成效，业务增长获得稳步增长。自创立以来公司业务增长良好，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销售量为别为 124,820,650.95、171,647,590.91 及 171,531,764.83，年增长率达到 30.00%以上。随着新产品的销售稳定增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提高，公司的定价能力逐步增强。公司目前主要供应的行业为润滑油及涂料行业，该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国外客户（如 BP、壳牌、道达尔等）、国内主要润滑油厂商（如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民营油品企业等。

（2）竞争优势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国内外同行相比，都具有领先水平。国内的道路条件、运输环境以及不法商贩的现状，例如物流环节普遍的过载超载，部分行业、地区不法商贩横行，决定了包装产品必须具备高强度、密封、防伪等特性。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包装的特点，通过技术优势，提升产品的强度、刚性、韧性、光泽度、耐候、适温等的性能，并应用于各类防伪、易开、适用等结构产品上，逐步分化出各种规格、外形形状、外观装饰的包装产品。

稳定客户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大型跨国企业，并且已与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性，公司已成为了部分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大型知名对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而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将为长期合作并且很少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的客户资源非常稳定。

（3）竞争劣势

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由于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应用于公司塑料包装容器的相关技术也已逐渐成熟，但是公司员工数量较少，核心技术人员仅 2 名，在应对未来行业变化及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人才储备尚不能完全满足这方面的需求。

知识产权的保护

公司塑料包装容器中使用的很多技术为自主研发。公司对部分适合申请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其余专利均通过专有技术保护，该方式易造成核心技术泄露，使公司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壁垒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但要成为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的龙头企业，则在技术、客户、资本、管理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特征十分明显，而长期稳定的大规模订单是塑料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必要条件。国内外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即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伴随客户共同成长。要成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必须拥有核心客户，而赢得客户必须依靠自身在技术、管理、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大型知名企业和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谨慎，通常需要经过严格、漫长的认可程序才会选定合作伙伴，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出于保证产品品质稳定的目的，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同时，由于塑料包装容器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大，也决定了下游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的共赢合作模式。

（2）资本壁垒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国际范围来看，目前塑料包装容器行业技术水平已相对稳定，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非常成熟，国际塑料包装容器龙头企业无一不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从我国塑料包装容器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来看，也印证了这一发展趋势，即只有具备强大的资本实力，才能够获得规模经济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增强抵御风险的实力。随着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日渐提高，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塑料包装容器企业，才能够满足客户跨区域的生产布局需要。同时，塑料包装容器龙头企业只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才能够保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也需要较强的资本实力为基础。

（3）技术壁垒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制造业，其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只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才能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才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才能够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从而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高水平的行业技术不仅能够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和改善设计构思，甚至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协助客户引领终端消费市场的消费潮流。

（4）管理壁垒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竞争较充分，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行业，其上游原材料行业处于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为数不多的供应商对原材料价格的控制力较强；其下游的终端客户所处的市场环境竞争充分，对成本控制要求比较高。因此，只有具备较强管理能力的塑料包装容器龙头企业，才能够保证企业整体运作效率、内部控制效率和资本运用效率不断提高，实现成本控制优势；另外，高效的管理还可以增强企业市场应变能力，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从而降低市场风险。

（三）公司与行业风险特征

1、专有技术流失风险

制造产业中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在生产工艺上已经达到相对成熟的阶段，行业中各企业的生产核心竞争力取决于企业自身所拥有的独特生产工艺及专有技术。企业所申请的专利权可以在一段时间内使企业生产工艺不受竞争对手窃取，但是在专利权保护期过后，企业的核心技术将不受保护。公司管理层认为以专有技术方式保护已有的技术成果，对公司长期发展更有利，因此尚未进行专利权申报。在没有专利权保护下，如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将很难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因此，虽然企业可以通过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但是仍然有专有技术流失的风险。

2、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下游行业供应塑料包装服务，其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随化工产品需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呈现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各大化工及食品生产企业，公司拟通过与各大国际化工生产企业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来化解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化所带来的行业周期性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2年4月28日，因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签订的《增资协议》，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派遣一名董事。因此，201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执行董事和监事职务，设董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资产重组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执行董事决议文件有所缺失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以及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分别作出了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三节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做了专门的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原则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了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标、工作对象、职责、工作程序等详细可行的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目前，公司并未规定累计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制度，待未来公司发展到一

定阶段时适时建立。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2、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治理理念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在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材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采购和销售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任何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

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和专利证书，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资产，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长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取得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卫红、潘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下列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已注销或由公司收购下列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现状
1	邹夫印刷	法定代表人为王卫红，经营范围为零件印刷，出资额 3.80 万元，王卫红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瑞杰塑料取得印刷许可证后便未开展业务，该厂租赁瑞杰塑料的设备，无固定资产，注销后 5 名员工全部转让瑞杰塑料工作。
2	东台瑞杰	法定代表人为王卫红，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王卫红原持股 60.00%。	2012 年 7 月 4 日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注销
3	常州瑞翔	法定代表人为谢裕明，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王卫红原持股 60.00%。	2013 年 9 月 3 日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天津瑞杰	法定代表人为仲志强，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自营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王卫红、潘凯原各持股 43.50%	2012 年 6 月 20 日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已得到解决。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红、潘凯均于 2013 年 12 月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情况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义务，要求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标准以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具有操作性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短期的资金往来，并未签署相关合同未收取利息，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返还公司各项资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没有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股 东	任 职	持 有 股 份 (万 股)	持 股 比 例 (%)
王卫红	董事 长	936.00	31.20
潘凯	董事 / 总经理	936.00	31.20
俞峰	董事	—	—

李军	董事	120.00	4.00
张瑛	监事	72.00	2.40
张宏荣	监事	36.00	1.20
周兵	董事	36.00	1.20
苑红亮	董事会秘书	24.00	0.80
吴发钧	职工监事	—	—
刘晓红	财务总监	—	—
合计		2160.00	72.00

王卫红与潘凯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

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保密协议》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同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5、关于诚信状况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6、《责任保证书》

公司的董事长王卫红、总经理潘凯、财务总监刘晓红、董事会秘书苑红亮、核心技术人员苑红亮、李军、监事张瑛、张宏荣、吴发钧以及部分销售人员等到公司工作前曾在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工作。常州威康特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23日，总投资为1,500.00万美元，由英国LINPAK公司占60.00%和常州巨力塑料实业总公司占40.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汽车用灯具、装饰装潢用塑料材料、塑料容器、塑料模具及其他塑料制品（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塑料粒子、金属类的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进出口、国内采购、批发业务。由于常州康威特塑料有限公司和瑞杰塑料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曾在常州康威特塑料有限公司工作过且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即王卫红、潘凯、刘晓红、苑红亮、李军、张宏荣、张瑛、吴发钧、周兵均分别于2013年12月出具了《责任保证书》，承诺本人未曾与前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也从未侵害前任职单位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与前任职单位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本人承诺若未来与前任职单位发生任何纠纷将由其本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王卫红和俞峰外均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作，并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俞峰目前担任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无锡常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辽宁卓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董事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任（执行）董事	继任（执行）董事	变更原因及其影响
2011年12月25日	王新明	王卫红	王新明健康不佳，王新明为王卫红之兄，两人在经营理念上类似，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不大。
2012年4月28日	王卫红	王卫红、潘凯、李军、周兵、俞峰	根据《增资协议》，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指定一名董事，公司治理情况得到进一步规范。

（二）监事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任监事	继任监事	变更原因及其影响
2011年12月25日	范桂花	潘凯	股权变更

2012 年 4 月 28 日	潘凯	苑红亮	潘凯选为总经理，不宜担任监事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苑红亮	张宏荣（监事会主席）、张瑛、吴发钧（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苑红亮担任董事会秘书，不宜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自创立以来，王新明兼任总经理；2011年11月25日，由王卫红兼任总经理；2013年10月28日，董事会任命潘凯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10月28日，苑红亮任董事会秘书，刘晓红任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变更时间	原任总经理	继任总经理	变更原因及其影响
2011 年 12 月 25 日	王新明	王卫红	王新明健康不佳，王新明为王卫红之兄，两人在经营理念上类似，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不大。
2012 年 4 月 28 日	王卫红	潘凯	潘凯选为总经理，王卫红、潘凯持股比例一致，两人多年来共同工作经营理念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不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3055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截至2013年9月30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350.00	塑料制品加工制造	100.00	100.00	
珠海瑞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150.00	塑料制品加工制造	100.00	100.00	
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嘉善	500.00	塑料制品加工制造	70.00	70.00	135.32
常州瑞翔塑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	200.00	塑料制品加工制造	60.00	60.00	115.80

2011年起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珠海瑞杰

2012年起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天津瑞杰、东台瑞杰、常州瑞翔

2013年起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嘉善恒辉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东台瑞杰，该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于2013年1月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3年5月清算完毕，并于2013年5月20日办妥注销手续。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96,809.26	11,152,346.41	14,554,54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8,365.19	8,482,678.08	5,968,837.00
应收账款	45,754,145.58	42,533,420.78	22,265,333.16
预付款项	3,256,762.61	5,452,296.43	3,689,524.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3,087.79	4,484,709.01	2,716,567.80
存货	28,700,812.41	24,020,319.33	11,120,85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1,678.00	1,584,063.70	169,553.24
流动资产合计	101,641,660.84	97,709,833.74	60,485,20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 428, 070. 98	13, 369, 540. 53	8, 335, 339. 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 408. 24	21, 738. 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8, 675. 46	854, 763. 85	498, 395.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890. 98	39, 042. 60	9, 204. 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 248, 045. 66	14, 285, 085. 47	8, 842, 939. 22
资产总计	125, 889, 706. 50	111, 994, 919. 21	69, 328, 148. 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 000, 000. 00	13,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19, 069, 083. 39	18, 145, 614. 54	10, 054, 497. 64
预收款项	345, 496. 13	135, 418. 20	295, 714. 20
应付职工薪酬	542, 100. 31	711, 193. 47	1, 659, 976. 79
应交税费	2, 483, 288. 81	1, 090, 863. 50	985, 977. 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 804. 59	23, 072, 727. 88	14, 848, 628. 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 530. 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 548, 773. 23	73, 320, 347. 83	50, 844, 795. 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 376. 6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376.64
负债合计	54,548,773.23	73,320,347.83	51,319,17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	2,222,2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9,077,117.08	13,777,800.00	10,249,362.7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50,309.13	1,150,309.13	440,935.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160,457.40	20,158,211.36	3,899,14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87,883.61	37,308,520.49	16,589,443.26
少数股东权益	2,453,049.66	1,366,050.89	1,419,53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340,933.27	38,674,571.38	18,008,97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889,706.50	111,994,919.21	69,328,148.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39,563.54	10,355,523.01	12,461,03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8,365.19	8,482,678.08	5,968,837.00
应收账款	25,945,592.65	26,397,621.76	14,698,035.02
预付款项	551,680.32	722,473.73	567,26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08,802.00	12,224,021.40	1,658,200.00
存货	10,325,807.67	9,677,721.72	3,286,36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4,939.14	535,676.14	67,299.00
流动资产合计	70,124,750.51	68,395,715.84	38,707,03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455,100.62	16,605,100.62	1,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765, 878. 84	4, 907, 802. 08	3, 898, 014. 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 408. 24	21, 738. 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 538. 55	465, 427. 55	318, 666. 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289. 88	37, 305. 12	9, 204. 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 524, 216. 13	22, 037, 373. 86	5, 275, 885. 50
资产总计	97, 648, 966. 64	90, 433, 089. 70	43, 982, 924. 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 000, 000. 00	13,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14, 541, 627. 60	15, 365, 122. 69	10, 070, 339. 02
预收款项	341, 571. 13	135, 418. 20	295, 714. 20
应付职工薪酬	319, 954. 47	436, 668. 08	1, 109, 247. 23
应交税费	1, 484, 050. 11	381, 415. 19	623, 891. 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 420. 52	8, 001, 743. 39	2, 000, 000. 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 530. 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 702, 623. 83	54, 484, 897. 79	37, 099, 191. 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4, 376. 6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376.64
负债合计	36,702,623.83	54,484,897.79	37,573,56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	2,222,2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1,855,100.62	26,132,900.6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50,309.13	1,150,309.13	440,935.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40,933.06	6,442,782.16	3,968,42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946,342.81	35,948,191.91	6,409,35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648,966.64	90,433,089.70	43,982,924.3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531,764.83	171,647,590.91	124,820,650.95
减：营业成本	133,502,755.28	136,332,172.31	99,960,303.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820.45	504,350.70	340,317.76
销售费用	5,690,613.58	5,524,281.89	4,064,305.94
管理费用	10,790,918.61	10,974,807.35	6,364,179.35
财务费用	1,669,505.55	1,643,912.11	1,438,668.79
资产减值损失	-143,121.21	114,095.52	-11,54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97,272.57	16,553,971.03	12,664,417.27
加：营业外收入	56,726.33	5,707.10	1,267.36
减：营业外支出	157,607.56	144,169.61	50,34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33.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96,391.34	16,415,508.52	12,615,341.25
减：所得税费用	3,314,813.31	2,209,385.44	2,062,93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1,578.03	14,206,123.08	10,552,4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2,246.04	14,056,982.51	10,382,867.97
少数股东损益	-20,668.01	149,140.57	169,533.6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81,578.03	14,206,123.08	10,552,4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2,246.04	14,056,982.51	10,382,86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68.01	149,140.57	169,533.6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242,555.29	98,267,710.06	76,909,642.07
减: 营业成本	70,832,054.07	77,360,771.76	63,366,494.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271.26	326,360.07	242,827.45
销售费用	3,391,697.82	3,715,759.11	3,160,311.02
管理费用	6,802,799.19	7,170,832.43	4,345,217.57
财务费用	1,055,558.97	1,322,076.98	1,400,833.40
资产减值损失	-145,385.68	105,955.61	-11,541.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75.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4,383.86	8,265,954.10	4,405,499.49
加: 营业外收入	40,828.90	3,043.00	1,267.36
减: 营业外支出	119,098.73	114,208.28	43,667.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6,114.03	8,154,788.82	4,363,099.39
减: 所得税费用	1,787,963.13	1,061,053.29	1,146,56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8,150.90	7,093,735.53	3,216,537.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98,150.90	7,093,735.53	3,216,537.7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224,642.88	191,522,576.58	139,863,75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69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478.32	8,671,663.09	12,632,52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 702, 812. 89	200, 194, 239. 67	152, 496, 277. 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 461, 733. 55	185, 599, 849. 79	118, 893, 537. 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641, 917. 88	10, 094, 255. 17	4, 709, 015. 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35, 423. 94	6, 573, 063. 95	3, 867, 768. 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310, 508. 29	15, 645, 308. 12	6, 766, 164. 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 049, 583. 66	217, 912, 477. 03	134, 236, 485. 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53, 229. 23	-17, 718, 237. 36	18, 259, 791. 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 196. 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 196. 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 212, 310. 66	7, 777, 513. 52	6, 383, 838. 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 000, 000. 00	1, 200, 000. 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062, 310. 66	8, 977, 513. 52	6, 383, 838. 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981, 114. 08	-8, 977, 513. 52	-6, 383, 838. 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9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 25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 900, 000. 00		1, 25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13, 62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000, 000. 00		1, 20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 900, 000. 00	60, 000, 000. 00	16, 07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164, 530. 24	30, 309, 846. 40	14, 645, 623. 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 397, 905. 96	6, 396, 599. 32	1, 528, 976. 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2, 623.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 216. 10	5, 00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927, 652. 30	41, 706, 445. 72	16, 174, 599. 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972, 347. 70	18, 293, 554. 28	-104, 599. 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 644, 462. 85	-8, 402, 196. 60	11, 771, 353. 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152, 346. 41	14, 554, 543. 01	2, 783, 189. 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6,809.26	6,152,346.41	14,554,543.01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69,897.42	100,101,403.96	80,036,67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18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3,254.04	35,034,882.52	24,960,02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68,336.43	135,136,286.48	104,996,70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07,036.37	91,360,656.69	61,733,56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5,697.07	4,856,032.40	2,013,59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5,831.60	4,082,796.15	2,923,84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7,178.24	57,021,269.53	22,613,74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85,743.28	157,320,754.77	89,285,14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593.15	-22,184,468.29	15,711,56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7,82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96.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02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6,087.20	2,445,129.93	2,642,76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50,000.00	1,200,000.00	1,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6,087.20	3,645,129.93	3,692,76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7,066.42	-3,645,129.93	-3,692,76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40,000,000.00	13,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60,000,000.00	13,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64,530.24	30,309,846.40	13,145,62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955.96	5,966,070.70	1,488,52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421, 486. 20	41, 275, 917. 10	14, 634, 150. 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78, 513. 80	18, 724, 082. 90	-1, 014, 150. 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 184, 040. 53	-7, 105, 515. 32	11, 004, 650. 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355, 523. 01	12, 461, 038. 33	1, 456, 387. 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539, 563. 54	5, 355, 523. 01	12, 461, 038. 33

2013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22,200.00	13,777,800.00		1,150,309.13	20,158,211.36	1,366,050.89	38,674,571.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22,200.00	13,777,800.00		1,150,309.13	20,158,211.36	1,366,050.89	38,674,57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6,002,246.04	-20,668.01	15,981,578.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02,246.04	-20,668.01	15,981,578.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800.00	15,299,317.08				1,107,666.78	16,684,783.8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7,800.00	15,722,200.00				1,900,000.00	17,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22,882.92				-792,333.22	-1,215,216.14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	29,077,117.08		1,150,309.13	36,160,457.40	2,453,049.66	71,340,933.27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249,362.77		440,935.57	3,899,144.92	1,419,533.66	18,008,976.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10,249,362.77		440,935.57	3,899,144.92	1,419,533.66	18,008,97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22,200.00	3,528,437.23		709,373.56	16,259,066.44	-53,482.77	20,665,594.46
(一)净利润					14,056,982.51	149,140.57	14,206,123.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056,982.51	149,140.57	14,206,123.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00.00	3,528,437.23			7,049,362.77		10,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2,200.00	19,777,8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16,249,362.77			7,049,362.77		-9,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709,373.56	-4,847,278.84	-202,623.34	-4,340,528.62
1、提取盈余公积				709,373.56	-709,373.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37,905.28	-202,623.34	-4,340,528.62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2,200.00	13,777,800.00		1,150,309.13	20,158,211.36	1,366,050.89	38,674,571.38

201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813,757.25		119,281.80	1,073,536.24		4,006,575.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813,757.25		119,281.80	1,073,536.24		4,006,57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435,605.52		321,653.77	2,825,608.68	1,419,533.66	14,002,401.63		
(一) 净利润					10,382,867.97	169,533.66	10,552,401.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382,867.97	169,533.66	10,552,401.6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35,605.52			-7,235,605.52	1,250,000.00	3,4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0	1,2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435,605.52			-7,235,605.52		2,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321,653.77	-321,653.77		
1、提取盈余公积				321,653.77	-321,653.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0,249,362.77		440,935.57	3,899,144.92	1,419,533.66	18,008,976.92

2013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22,200.00	26,132,900.62		1,150,309.13	6,442,782.16	35,948,191.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22,200.00	26,132,900.62		1,150,309.13	6,442,782.16	35,948,19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800.00	15,722,200.00			8,998,150.90	24,998,150.90
(一)净利润					8,998,150.90	8,998,150.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98,150.90	8,998,150.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800.00	15,722,200.00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7,800.00	15,722,200.00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	41,855,100.62		1,150,309.13	15,440,933.06	60,946,342.81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440,935.57	3,968,420.19	6,409,355.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440,935.57	3,968,420.19	6,409,35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00.00	26,132,900.62		709,373.56	2,474,361.97	29,538,836.15
(一)净利润					7,093,735.53	7,093,735.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93,735.53	7,093,735.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00.00	26,132,900.62				26,355,100.6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2,200.00	19,777,8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355,100.62				6,355,100.62
(四)利润分配				709,373.56	-4,619,373.56	-3,9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09,373.56	-709,373.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10,000.00	-3,91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2,200.00	26,132,900.62		1,150,309.13	6,442,782.16	35,948,191.91

2011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19,281.80	1,073,536.24	3,192,81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			119,281.80	1,073,536.24	3,192,81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653.77	2,894,883.95	3,216,537.72
(一)净利润					3,216,537.72	3,216,537.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16,537.72	3,216,537.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21,653.77	-321,653.77	
1.提取盈余公积				321,653.77	-321,653.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440,935.57	3,968,420.19	6,409,355.7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及其后续规定。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

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90 天(含 90, 下同)	0	0
90 天—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依据客户信用资质不同，给予不同的销售结算模式以及信用账期。

针对中小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原则，在发货的同时确认收入。因而不存在应收账款的发生。

针对外资和国内较大规模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特别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发货后，取得经签收的发货单，并同时确认收入与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不同客户所处行业，给予不同的信用期。目前润滑油行业通常在 30 至 60 天，涂料行业通常为 60 至 90 天。因而，从确认收入至款项收回，一般在 60 余天。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方法。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A.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B.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模具和工具	5	5.00	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2、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

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A.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 企业合并；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经营租赁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

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22.17	20.57	19.92
销售净利率(%)	9.32	8.28	8.45
净资产收益率(%)	22.40	36.73	58.6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52	37.04	58.80

每股收益（元/股）	6.66	6.66	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8.31	9.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5.30	7.48
存货周转率（次）	5.06	7.76	13.50
财务指标	2013. 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4	17.40	9.00
每股净资产（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2.38	1.29	0.60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7.59	60.25	85.43
流动比率	1.86	1.33	1.19
速动比率	1.34	1.01	0.97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8.45%、8.28%、9.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82,867.97 元、14,056,982.51 元、16,002,246.04 元，具备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820,650.95 元、171,647,590.91 元、171,531,764.83 元，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92%、20.57%、22.17%，毛利率略有上升，一方面由于规模效应，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产品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3 年度开始生产吹塑类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原有的注塑类产品高，因此亦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2,615,341.25 元、16,415,508.52 元、19,296,391.34 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85.43%、60.25%、37.59%，偿债能力有较大提高。一方面，直接融资使得公司的资产有较大增长：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增资吸收资金 2,000.00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增资吸收资金 1,600.00 万元，补充了流动资产、增加了固定资产投入，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3 年度对其他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偿付，使得总负债水平有所下降。资产的增长及负债的减少共同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降低，偿债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33、1.86，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01、1.34，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亦不断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8、5.30、3.8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正常。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收款账期一般在 1-3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未发生过款项拖欠或实际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增长，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2,265,333.16 元、42,533,420.78 元、45,754,145.58 元。公司在 2012 年度新设了瑞杰塑料青岛分公司、以及在 2011 年末成立了珠海瑞杰，由于新设公司在业务拓展初期营运资金占用较大、新并入公司管理效率相对较低，2012 年度上述两家公司新增的应收账款为 11,958,335.67 元，导致了应收账款总体水平的上升。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 13.50、7.76、5.06，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但报告期内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由于公司存货的增加。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末的存货分别为 11,120,851.12 元、24,020,319.33 元、28,700,812.41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设工厂，营运资金占用增加，青岛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子公司嘉善恒辉设立于 2013 年 6 月，各地厂房均需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且 2013 年公司预期原料价格上升，大量采购了原料，使得公司总体存货水平增加，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情况较为正常。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229.23	-17,718,237.36	18,259,79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1,114.08	-8,977,513.52	-6,383,8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2,347.70	18,293,554.28	-104,59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4,462.85	-8,402,196.60	11,771,353.26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6,809.26	6,152,346.41	14,554,543.01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4,554,543.01 元、6,152,346.41 元、18,796,809.26 元，其中，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152,346.4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1,152,346.41 元，差额 5,0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元，该保证金已于 2013 年收回。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分别为 18,259,791.98 元、-17,718,237.36 元、1,653,229.23 元。其中，2012 年为负值、2013 年 1-9 月现金净流入较小的原因主要为，该一年一期公司设立新厂、投入的营运资金较大，具体体现为存货及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增加、支付给职工工资的增长、相关费用支出的增长；同时，公司清理了其他应付款项，亦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分别为 -6,383,838.75 元、-8,977,513.52 元、-21,981,114.08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良好、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因此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以直接融资及间接融资的方式增加了资本金，并以此投资设立新厂、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具体体现为公司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分别为 -104,599.97 元、18,293,554.28 元、32,972,347.70 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筹措能力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方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增资吸收资金 2,000.00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增资吸收资金 1,600.00 万元；间接融资方面，公司于 2012 年度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短期贷款、产生现金流入 4,000.00 万元，于 2013 年 1-9 月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短期贷款、产生现金流入 4,000.00 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使得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较为正常。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0,843,446.10	99.60	171,304,698.02	99.80	124,375,056.12	99.64
注塑产品	168,385,004.41	98.17	171,304,698.02	99.80	124,375,056.12	99.64
吹塑产品	2,458,441.69	1.43				
其他业务收入	688,318.73	0.40	342,892.89	0.20	445,594.83	0.36
合计	171,531,764.83	100.00	171,647,590.91	100.00	124,820,650.9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油品和涂料的盛装。公司主要采用注塑工艺，制造各型号、大小的塑料桶类产品，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注塑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80%、98.17%，是公司主要产品；自 2013 年开始，公司开始制造吹塑产品，为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瓶装小口类塑料产品，2013 年 1-9 月，吹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458,441.69 元，占比 1.43%。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辅料的销售，模具费等零星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20%、0.40%，占比较小。

公司营业收入在如下条件满足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公司根据订单、验收单做发出货物核对，对发出的产品进行收入确认以及相应的成本确认结转，公司产品在发出、取得对方验收单时，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与客户的收款结算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为预付方式，一种为按照合同账期付款方式，账期通常为货物发出后 1 个月至 3 个月内。公司严格控制原有和新增账期类客户的收款情况，对需要给予账期类客户，内部需做严格的调查和确认，以控制资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注塑产品	168,385,004.41	98.56	171,304,698.02	100.00	124,375,056.12	100.00
吹塑产品	2,458,441.69	1.44				
合计	170,843,446.10	100.00	171,304,698.02	100.00	124,375,056.12	100.00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80,158,408.59	46.92	88,380,703.00	53.86	65,661,187.66	53.86
华东	59,054,960.99	34.57	57,368,610.63	31.03	45,551,733.05	31.03
华南	29,011,553.66	16.98	22,478,737.04	13.53	8,890,540.11	13.53
西北	821,463.80	0.48	1,118,029.40	0.59	2,044,471.51	0.59
华中	682,679.48	0.40	1,031,528.75	0.54	883,391.85	0.54
东北	533,263.49	0.31	581,738.44	0.28	929,903.01	0.28
西南	309,329.10	0.18	345,350.76	0.18	413,828.93	0.18
境外	271,786.99	0.16		0.00		0.00
合计	170,843,446.10	100.00	171,304,698.02	100.00	124,375,056.12	100.00

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地区。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尝试境外销售，但目前占比不大。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0,843,446.10		171,304,698.02	37.73	124,375,056.12
主营业务成本	133,329,565.94		136,096,894.56	36.73	99,537,274.39
主营业务利润	37,513,880.16		35,207,803.46	41.75	24,837,781.73
营业利润	19,397,272.57		16,553,971.03	30.71	12,664,417.27
利润总额	19,296,391.34		16,415,508.52	30.12	12,615,341.25
净利润	15,981,578.03		14,206,123.08	34.62	10,552,401.63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375,056.12 元、171,304,698.02 元、170,843,446.10 元，其中，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增长 37.73%，201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 2012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3%，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为迅速。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9,537,274.39 元、133,329,565.94 元、136,096,894.56 元，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但由于规模效应的缘故，成本增速相对较低，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幅较主营业务收入的

增幅稍高，2011年度主营业务利润比2011年度增长41.75%。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2,664,417.27元、16,553,971.03元、19,397,272.57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2,615,341.25元、16,415,508.52元、19,296,391.34元，亦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其中，公司2012年度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0.71%、净利润同比增长30.12%，较主营业务收入37.73%的同比增长率稍低，主要由于当年度因投办新厂使得期间费用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13年1-9月，公司的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盈利能力进一步释放，当期营业利润已超过2012年度的全年营业利润。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170,843,446.10	133,329,565.94	21.96
注塑产品	168,385,004.41	131,696,988.27	21.79
吹塑产品	2,458,441.69	1,632,577.67	33.59
其他业务收入	688,318.73	173,189.34	74.84
营业收入	171,531,764.83	133,502,755.28	22.17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304,698.02	136,096,894.56	20.55
注塑产品	171,304,698.02	136,096,894.56	20.55
吹塑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342,892.89	235,277.75	31.38
营业收入	171,647,590.91	136,332,172.31	20.57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4,375,056.12	99,537,274.39	19.97
注塑产品	124,375,056.12	99,537,274.39	19.97
吹塑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445,594.83	423,029.28	5.06
营业收入	124,820,650.95	99,960,303.67	19.92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9.97%、20.55%、21.96%，略有上升。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50%以上，决定了毛利率的变化趋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9.97%、20.55%、21.96%，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一方面由于规模效应，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产品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自2013年度开始生产吹塑类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原有的注塑类产品高，

因此亦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06%、31.38%、74.84%，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辅料的销售，模具费等零星收入，毛利差异较大。其中，模具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生产制造经验替客户制作塑料桶模具收取的款项，因公司 2013 年度模具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较大，致使当期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20%、0.40%，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有限。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690,613.58	5,524,281.89	35.92	4,064,305.94
管理费用	10,790,918.61	10,974,807.35	72.45	6,364,179.35
其中：研发费用	3,872,514.89	3,940,284.70	12.74	3,495,097.38
财务费用	1,669,505.55	1,643,912.11	14.27	1,438,668.79
营业收入	171,531,764.83	171,647,590.91	37.73	124,820,650.9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32		3.22	3.2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29		6.39	5.10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26		2.30	2.8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97		0.96	1.15

销售费用方面，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64,305.94 元、5,524,281.89 元、5,690,613.5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3.22%、3.32%。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产品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因此在报告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比例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公司倚靠自身产品质量及业内口碑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广告费用。

管理费用方面，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364,179.35元、10,974,807.35元、10,790,918.6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6.39%、6.29%。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办公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房租费用、研发费等。2012年度开始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增设了分公司、子公司，造成办公费、职工薪酬、房租费用等均有所增长，异地经营及规模增长使得管理成本有所增加，造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

其中，研发费用方面，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495,097.38元、3,940,284.70元、3,872,514.89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80%、2.30%、2.26%。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全部在母公司进行，公司按项目对研发费用明细进行核算归集，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支出均作费用化会计处理。

财务费用方面，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38,668.79元、1,643,912.11元、1,669,505.5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0.96%、0.97%，占比较小。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为37.59%，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融资渠道化解了主要资金需求，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较好，故银行贷款金额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贷款主要为短期银行贷款，财务费用支出相对较低。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根据各项成本费用的性质进行，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利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5,897.43	2,564.1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5,897.43	2,564.10	
政府补助利得	6,000.00		
各种奖励款	16,000.00		
其他	18,828.90	3,143.00	1,267.36
营业外收入小计	56,726.33	5,707.10	1,267.3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33.86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5,897.43	2,564.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133.86		
税收滞纳金	339.24		10.59
防洪基金	125,134.46	102,295.74	50,232.79
其他	10,000.00	41,873.87	100.00
营业外支出小计	157,607.56	144,169.61	50,343.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881.23	-138,462.51	-49,076.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799.93	-117,693.13	-36,834.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799.93	-117,693.13	-36,834.66
净利润	15,981,578.03	14,206,123.08	10,552,4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67,377.96	14,323,816.21	10,589,236.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54	-0.83	-0.3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金额总体较小,2013年1-9月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政府补助及奖励等;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缴纳的防洪基金,2013年1-9月亦发生过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5%、-0.83%及-0.54%,占比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母公司7.00%; 其他公司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5.00%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税率为15.00%;子公司珠海瑞杰、东台瑞杰、常州瑞翔、嘉善恒辉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税率为25.00%;子公司天津瑞杰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按收入总额的6.00%为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瑞杰从2014

年度开始适用查账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瑞杰塑料按应纳税所得额以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37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减按15.00%征收。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90天以内0.00%，90天-1年5.00%，1-2年30.00%，2-3年50.00%，3年以上100.00%。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90天以内（含）	45,139,744.27	98.59		45,139,744.27
90天-1年	646,738.23	1.41	32,336.92	614,401.3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786,482.50	100.00	32,336.92	45,754,145.58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90天以内（含）	39,199,716.43	91.78		39,199,716.43
90天-1年	3,509,162.48	8.22	175,458.13	3,333,704.35
1至2年				
2至3年				

3 年以上				
合计	42,708,878.91	100.00	175,458.13	42,533,420.78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90 天以内（含）	21,099,443.54	94.50		21,099,443.54
90 天-1 年	1,227,252.23	5.50	61,362.61	1,165,889.6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326,695.77	100.00	61,362.61	22,265,333.16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326,695.77 元、42,708,878.91 元、45,786,482.50 元。公司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从公司组织管理看，公司在 2012 年度新设了瑞杰塑料青岛分公司、以及在 2011 年末设立了珠海瑞杰，由于新设立的公司在业务拓展初期营运资金占用较大、管理效率相对较低，2012 年度两家公司新增的应收账款为 11,958,335.67 元，导致了应收账款总体水平的上升；从销售具体情况看，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12 月有大额订单、销量增加，2 个月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43,092,243.23 元，2013 年 8 月、9 月公司销售收入亦有较大增长，2 个月共计实现销售 53,003,334.66 元，由于客户账期的缘故，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亦相对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实际坏账损失。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9,567,753.08	1 年以内	20.90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6,429,336.20	1 年以内	14.04
壳牌（珠海）润滑油有限公司	客户	4,309,793.84	1 年以内	9.41
上海申得欧有限公司	客户	3,718,490.00	1 年以内	8.1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725,333.74	1 年以内	5.95
合计		26,750,706.86		58.42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销售塑料产品的收入款项。公司与上述五家公司

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良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上述应收账款余额数为滚存数，款项正常，公司将根据各自账期收回相应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176,517.22	1 年以内	16.80
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6,210,861.09	1 年以内	14.54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5,605,180.90	1 年以内	13.12
雪佛龙（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	客户	4,251,073.27	1 年以内	9.95
壳牌（珠海）润滑油有限公司	客户	4,086,639.97	1 年以内	9.57
合计		27,330,272.45		63.9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6,312,112.12	1 年以内	28.27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客户	4,474,718.56	1 年以内	20.0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608,605.40	1 年以内	7.20
上海大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499,751.75	1 年以内	6.72
福建莱克石化有限公司	客户	1,449,499.00	1 年以内	6.49
合计		15,344,686.83		68.73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56,762.61	100.00	5,452,296.43	100.00	3,608,024.44	97.80
1-2 年					65,100.00	1.76
2-3 年					16,400.00	0.44
合计	3,256,762.61	100.00	5,452,296.43	100.00	3,689,524.4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主要内容为材料和其他资产的采购预付款项以及预付的其他费用等。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689,524.44、5,452,296.43、3,256,762.61 元，其中 2012 年末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当期末预付东莞盛美塑胶机械有限公司中空成型机设备采购款项 1,590,000 元，金额较大。

总体来看，公司预付款项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5.32%、4.87%、2.59%。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590,720.00	1 年以内	18.14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5,000.00	1 年以内	17.96
江阴市日精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9,600.00	1 年以内	13.50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3,500.00	1 年以内	10.55
台州市黄岩昌浩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1 年以内	4.61
合计		2,108,820.00		64.75

其中，预付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建发（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四联创业化工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向对方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台州市黄岩昌浩模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模具供应商，预付款项为向其支付的模具采购预付款。预付江阴市日精机械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向其采购吹塑设备及配件的预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盛美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90,000.00	1 年以内	29.16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供应商	1,371,830.01	1 年以内	25.16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4,448.73	1 年以内	16.40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4,419.76	1 年以内	11.45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6,750.00	1 年以内	7.09
合计		4,867,448.50		89.2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卜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17,338.00	1 年以内	30.2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供应商	824,000.00	1年以内	22.33
江苏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6,011.51	1年以内	21.03
常州市统和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7,700.00	1年以内	8.07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供应商	215,493.33	1年以内	5.84
合计		3,230,542.84		87.56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按组合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203,200.00	26.83				
其他组合	2,323,087.79	100.00		3,281,509.01	73.17		2,716,567.80	100.00	
小计	2,323,087.79	100.00		4,484,709.01	100.00		2,716,567.80	100.00	

期末经审计公司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主要为备用金及押金，期末经审计公司未发现其他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按帐龄明细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90 天以内（含）	742,883.11	31.98		742,883.11
90 天-1 年	1,579,204.68	68.98		1,579,204.68
1-2 年	1,000.00	0.04		1,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323,087.79	100.00		2,323,087.79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 天以内（含）	2, 583, 709. 01	57. 61		2, 583, 709. 01
90 天-1 年	1, 901, 000. 00	42. 39		1, 901, 000. 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 484, 709. 01	100. 00		4, 484, 709. 01

单位：元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90 天以内（含）	1, 795, 967. 80	66. 11		1, 795, 967. 80
90 天-1 年	920, 600. 00	33. 89		920, 600. 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 716, 567. 80	100. 00		2, 716, 567. 80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4.00%、1.85%，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惠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 000. 00	1 年以内	30. 13
常州市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000. 00	1 年以内	21. 52
常州武进礼嘉泡沫厂	房租押金	340, 000. 00	1 年以内	14. 64
东台明达塑业有限公司	设备押金	200, 000. 00	1 年以内	8. 61
浙江威玛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50, 000. 00	1 年以内	6. 46
合计		1, 890, 000. 00		81. 36

其中，应收常州惠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常州市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对方为公司提供商业银行贷款担保而收取的保证金，当对方不再提供担保服务时，款项可以收回。应收浙江威玛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嘉善恒辉向其预付的房屋租金。应收常州武进礼嘉泡沫厂的款项为常州瑞翔向其预付的厂房租金。应收东台明达塑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天津瑞杰向其租赁设备支付的押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何明	暂借款	990,000.00	1年以内	22.08
常州惠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15.61
潘凯	个人所得税	523,392.00	1年以内	11.67
王卫红	个人所得税	523,392.00	1年以内	11.67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1.15
合计		3,236,784.00		72.17

其中，应收何明款项为东台瑞杰与个人之间的往来款项，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款项已由东台瑞杰收回，东台瑞杰已完成清算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注销。应收潘凯、王卫红的款项为 2012 年度公司向两人收购天津瑞杰股份时为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收回为王卫红、潘凯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台市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36.81
常州惠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25.77
常州泰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8.41
东台明达塑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36
郭飞	暂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7.36
合计		2,600,000.00		95.71

其中，应收东台市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款项为子公司东台瑞杰与其发生的往来款项，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款项已由东台瑞杰收回，东台瑞杰已完成清算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注销。应收郭飞的款项为其向公司的暂借款，郭飞为珠海瑞杰设立时的股东，其暂借款用于筹建珠海瑞杰，与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该暂借款款项已于 2012 年度分批还回公司。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8,365.19	8,482,678.08	5,968,837.00

合 计	778, 365. 19	8, 482, 678. 08	5, 968, 837. 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票据。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共计 778, 365. 19 元，其中承兑单位为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2 张金额共计 608, 365. 19 元的承兑汇票已到期，公司已办理了到期托收手续且已入帐，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承兑单位	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21, 655. 58	41. 32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6, 709. 61	36. 83
马石油润滑油（山东）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眉山分行	100, 000. 00	12. 85
马石油润滑油（山东）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50, 000. 00	6. 42
常州润珊涂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	20, 000. 00	2. 57
合计		778, 365. 19	100. 00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销售客户收入款项。应收票据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1、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3, 488, 490. 79		13, 488, 490. 79	47. 00
在产品	6, 015, 032. 89		6, 015, 032. 89	20. 96
库存商品	9, 197, 288. 73		9, 197, 288. 73	32. 05
合 计	28, 700, 812. 41		28, 700, 812. 41	100. 00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7, 668, 172. 84		7, 668, 172. 84	31. 92
在产品	3, 541, 036. 03		3, 541, 036. 03	14. 74
库存商品	12, 811, 110. 46		12, 811, 110. 46	53. 33

合 计	24,020,319.33		24,020,319.33	100.00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4,739,889.88		4,739,889.88	42.62
在产品	1,005,658.77		1,005,658.77	9.04
库存商品	5,375,302.47		5,375,302.47	48.34
合 计	11,120,851.12		11,120,851.1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1,120,851.12元、24,020,319.33元、28,700,812.41元，呈现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自2011年末开拓新市场，收购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珠海瑞杰与常州瑞杰青岛分公司2012年期末较期初存货余额分别增长2,847,737.28元与2,136,383.98元，致使2012年末公司整体库存水平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库存管理采用安全库存以防客户大额、加急订单，公司一般根据最近两个月的销售量备1-2个月左右的库存，报告期内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考虑到安全库存的需要，公司亦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量。公司采用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经营模式，以“接单生产”、“长期合同客户按照需求预测生产”、“通用产品适度备货”的方式。2013年9月份，公司预测原料价格将上涨，故扩大了原料采购。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基本与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预留的安全库存亦是针对客户1-2个月内的产品需求设立，因此不存在呆滞产品。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模具和工具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

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397,138.84	17,275,329.85	10,204,463.38
机器设备	20,374,082.77	9,228,186.30	5,371,815.83
运输工具	2,637,673.20	1,925,325.35	1,057,916.05
电子设备	716,717.83	566,520.68	360,933.80
办公设备	295,621.42	279,518.86	152,851.59
模具和工具	5,373,043.62	5,275,778.66	3,260,946.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69,067.86	3,905,789.32	1,869,123.75
机器设备	1,956,728.00	1,125,958.33	447,425.88
运输工具	981,382.60	646,690.88	293,868.48
电子设备	340,498.97	211,236.86	78,373.99
办公设备	99,884.54	59,831.47	18,196.53
模具和工具	2,590,573.75	1,862,071.78	1,031,258.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428,070.98	13,369,540.53	8,335,339.63
机器设备	18,417,354.77	8,102,227.97	4,924,389.95
运输工具	1,656,290.60	1,278,634.47	764,047.57
电子设备	376,218.86	355,283.82	282,559.81
办公设备	195,736.88	219,687.39	134,655.06
模具和工具	2,782,469.87	3,413,706.88	2,229,68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模具和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28,070.98	13,369,540.53	8,335,339.63
机器设备	18,417,354.77	8,102,227.97	4,924,389.95
运输工具	1,656,290.60	1,278,634.47	764,047.57
电子设备	376,218.86	355,283.82	282,559.81
办公设备	195,736.88	219,687.39	134,655.06
模具和工具	2,782,469.87	3,413,706.88	2,229,687.24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模具和工具。

其中，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中空成型机和注塑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模具和工具主要为制造注塑产品和吹塑产品中所使用的塑料桶产品模具和其他工具等。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帐面原值

分别为 10,204,463.38 元、17,275,329.85 元、29,397,138.84 元。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处于发展的扩张时期，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人性化，客户需求不断攀升，为了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需要扩大产能，遂在报告期内新设分公司、子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亦相应增加。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042.74	25,042.74	
软件	25,042.74	25,042.74	
二、累计摊销额	9,634.50	3,304.25	
软件	9,634.50	3,304.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5,408.24	21,738.49	
软件	15,408.24	21,738.49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五、账面价值	15,408.24	21,738.49	
软件	15,408.24	21,738.49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外购软件，主要为用友 ERP 软件。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使用年限 3 年，预计残值率 5.00%，年摊销率 31.67%。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用	731,696.85	275,000.00	284,938.39	721,758.46
设备租赁费	123,067.00		46,150.00	76,917.00

合 计	854, 763. 85	275, 000. 00	331, 088. 39	798, 675. 46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用	498, 395. 20	493, 704. 31	260, 402. 66	731, 696. 85
设备租赁费		184, 600. 00	61, 533. 00	123, 067. 00
合 计	498, 395. 20	678, 304. 31	321, 935. 66	854, 763. 85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费用		597, 700. 63	99, 305. 43	498, 395. 20
设备租赁费				
合 计		597, 700. 63	99, 305. 43	498, 395. 20

公司将租赁房屋的装修费用以及设备租赁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 3 年期限平均摊销。设备租赁费用为常州瑞杰青岛分公司租赁吊车设备所支付的款项。装修费用为常州瑞杰以及天津瑞杰装修、完善租赁厂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798, 675. 4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 00 万元（含 100. 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含 90 天）	0	0
90 天-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D.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

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2,336.92	175,458.13	61,362.61
合计	32,336.92	175,458.13	61,362.61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1,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为因日常经营需要而向银行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取得，与对方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保证担保人	借款期限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常州市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2日—2014年3月22日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13年4月11日—2014年3月26日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0.00	常州惠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2013年10月16日
天津银行	4,000,000.00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3年4月18日—2014年4月17日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抵押、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质押、抵押物	抵押担保人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土地抵押	常州鼎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4,500,000.00	存单质押	陆菊兰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500,000.00	存单质押	陆芳

其中，常州鼎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地块（地号：202493003）为瑞杰塑料银行借款作抵押，合同编号 1077182013720010，抵押合同起止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陆菊兰以其个人存单 4,500,000.00 元为常州瑞翔银行借款作抵押，合同编号 1040022013730010，质押合同起止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陆芳以其个人存单 3,500,000.00 元为常州瑞翔银行借款作抵押合同编号 1040022013730013，质押合同起止日期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陆芳为常州瑞翔另一股东谢裕明之妻，陆菊兰为陆芳的母亲。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58,579.80	97.85	18,047,114.54	99.46	10,054,497.64	100.00
1-2 年	406,003.59	2.13	98,500.00	0.54		
2-3 年	4,500.00	0.02				
合计	19,069,083.39	100.00	18,145,614.54	100.00	10,054,497.64	100.00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54,497.64 元、18,145,614.54 元、19,069,083.39 元。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 9 月末应付帐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开拓市场，新设立子公司与分公司，扩大产能以配合主要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的

采购规模亦逐步加大，造成应付款项的增长。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03,467.00	1 年以内	17.32
常州鼎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48,050.17	1 年以内	16.51
广州市波斯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供应商	1,321,294.21	1 年以内	6.93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59,420.98	1 年以内	6.08
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8,260.95	1 年以内	4.71
合计		9,830,493.31		51.55

其中，应付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波斯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款项均为公司向其采购塑料原料应付款项，上述四家企业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给予公司一定的付款信用期。应付供应商的期末余额为公司向其采购材料应支付款项的滚存数，公司将根据账期约定逐步支付相应采购款。应付常州鼎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向其采购桶箍、手柄组件应支付的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鼎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28,944.37	1 年以内	16.69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13,952.51	1 年以内	15.51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46,960.48	1 年以内	14.59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79,001.32	1 年以内	5.95
广州市波斯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供应商	916,447.05	2 年以内	5.05
合计		10,485,305.73		57.7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16,543.04	1 年以内	39.95
常州南苑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29,802.74	1 年以内	12.2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鼎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4, 351. 28	1 年以内	8. 99
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3, 880. 20	1 年以内	6. 90
广州市波斯塑胶颜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供应商	548, 555. 84	1 年以内	5. 46
合计		7, 393, 133. 10		73. 53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 496. 13	100. 00	135, 418. 20	100. 00	295, 714. 20	100. 00
合计	345, 496. 13	100. 00	135, 418. 20	100. 00	295, 714. 20	100. 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预付的款项。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Haworth Inc.	客户	192, 797. 09	1 年以内	55. 80
海沃氏家具（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73, 715. 42	1 年以内	21. 34
武汉博达特种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7, 800. 00	1 年以内	10. 94
杭州路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2, 000. 00	1 年以内	6. 37
上海路丰助剂有限公司	客户	11, 250. 00	1 年以内	3. 26
合计		337, 562. 51		97. 70

上述五家企业均为公司客户，其中，预收 Haworth Inc. 和海沃氏家具（上海）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客户提供根据合同向公司采购塑料部件而预付的款项。预收武汉博达特种润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路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路丰助剂有限公司款项为客户提供向公司采购塑料桶的预付款项，公司对于零星的小客户采取先收取预收款再行生产制造的方式，待收到全部货款后，再发出产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奇美无纺布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52,416.00	1年以内	38.71
成都嘉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6,500.00	1年以内	19.57
昆山彰茂航汽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	21,000.00	1年以内	15.51
深圳海川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	1年以内	14.77
杭州三立化学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9,700.00	1年以内	7.16
合计		129,616.00		95.7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申得欧有限公司	客户	92,320.00	1年以内	31.22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客户	72,000.00	1年以内	24.35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6,600.00	1年以内	12.38
沈阳喜马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7,600.00	1年以内	9.33
关西涂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	22,090.00	1年以内	7.47
合计		250,610.00		84.7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804.59	17,027,681.38	14,848,628.99
1-2 年	25,000.00	6,045,046.50	
其他应付款	108,804.59	23,072,727.88	14,848,628.99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往来款项、应付股权转让款项等。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筹建子公司、分公司，与其他个人及其他公司存在资金暂借款项，2013 年度，公司对暂借款项进行了清理归还。公司 2012 年度暂借款增长较快是因为计提了应支付天津瑞杰原股东的收购价款 8,0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潘俊	房屋租金	48,684.00	1年以内	44.74
珠海祥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20,000.00	1-2年	18.38
王新明	员工社保	15,420.52	1年以内	14.17
地方性收费	地方性收费	8,427.13	1年以内	7.75
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300.00	1年以内	5.79
合计		98,831.65		90.83

其中，应付员工潘俊的款项为期末应付其垫支的珠海瑞杰房屋租金费用；应付珠海祥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应向其支付的运费款项；应付王新明款项为社保返回其养老金于公司账户；地方性收费主要为企业应缴付的由当地税务机关代收的地方综合基金；应付天津舜能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收取的为其产品定制印刷网版的押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潘小菊	暂借款	5,200,000.00	2年以内	22.54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	暂借款	4,455,046.50	2年以内	19.31
陆菊兰	暂借款	4,130,000.00	1年以内	17.90
潘凯	收购款	3,480,000.00	1年以内	15.08
王卫红	收购款	3,480,000.00	1年以内	15.08
合计		20,745,046.50		89.91

其中，应付潘小菊的款项为天津瑞杰向其暂借的营运资金，潘小菊为公司股东王卫红之妻，公司与其未签定借款合同、未向其支付利息，公司已向其归还了该笔款项；应付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和陆菊兰的款项为常州瑞翔向其暂借的营运资金，公司与其未签定借款合同、未向其支付利息，公司已向其归还了该笔款项；应付潘凯和王卫红的款项为公司应向天津瑞杰原股东支付的收购款项，已于 2013 年支付。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陆菊兰	暂借款	4,700,000.00	1年以内	31.65
常州市武进礼嘉泡沫厂	暂借款	4,115,046.50	1年以内	27.71
潘小菊	暂借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26.94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台明达塑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3.47
地方性收费	地方性收费	6,255.90	1年以内	0.04
合计		14,821,302.40		99.82

其中，应付东台明达塑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东台瑞杰向其暂借的营运资金，东台瑞杰与其未签定借款合同、未向其支付利息，东台瑞杰已向其归还了该笔款项，东台瑞杰已完成清算，并于2013年5月20日注销完毕。

(五)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3,000,000.00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无余额。2011年、2012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均为向供应商开具的结算票据。其中，以向常州红塔模塑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出票日期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0	2012年10月18日	20.00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0	2012年10月18日	20.00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2012年10月18日	10.00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2012年10月18日	5.00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2012年10月18日	5.00
合计		6,000,000.00		6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出票日期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0.00	2011年9月7日	30.77
上海卜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2011年9月19日	7.69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2011年9月19日	7.69

收款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出票日期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2011年9月19日	7.69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0,000.00	2011年9月19日	6.92
合计		7,900,000.00		60.77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8,849.28	535,152.14	261,826.55
营业税	19,589.96	16,246.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70.26	57,754.79	24,088.63
企业所得税	1,807,800.61	408,690.06	671,753.67
土地使用税	3,600.00	3,600.00	
教育费附加	16,022.38	24,752.05	11,834.06
地方教育附加	1,626.62	16,501.36	7,889.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889.42	10,634.02	7,086.92
其他	2,640.28	17,532.51	1,498.61
合计	2,483,288.81	1,090,863.50	985,977.81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530.2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向深圳市发展银行北仑支行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6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该笔借款全部予以清偿。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74,376.64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	2,222,2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9,077,117.08	13,777,800.00	10,249,362.77
盈余公积	1,150,309.13	1,150,309.13	440,935.57
未分配利润	36,160,457.40	20,158,211.36	3,899,14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87,883.61	37,308,520.49	16,589,443.26
少数股东权益	2,453,049.66	1,366,050.89	1,419,53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40,933.27	38,674,571.38	18,008,976.92

其中，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201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将天津瑞杰期末所有者权益科目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调整增加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项目的期末数，共计 813,757.25 元。

2011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将天津瑞杰期末所有者权益科目中归属于公司的新增部分调整增加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项目的期末数，共计 8,012,800.64 元；将东台瑞杰期末所有者权益科目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调整增加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项目的期末数，计 589,147.54 元；将常州瑞翔期末所有者权益科目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调整增加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项目的期末数，计 833,657.34 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222,20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200.00 元由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22,2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19,777,8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具常中正内资[2012]第 5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公司完成对天津瑞杰、东台瑞杰和常州瑞翔同一控制下合并，并将 2011 年确认的与上述子公司相关的资本公积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予以合并抵销，分别计 14,826,557.89 元、589,147.54 元和 833,657.34 元。

2013年3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22,2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000.00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77,800.00元全部由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认缴。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77,8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5,722,2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3月19日出具常中正内资[2013]第030号验资报告。

2013年，公司协议收购子公司珠海瑞杰少数股东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珠海瑞杰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计422,882.92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王卫红、潘凯	一致行动人，各持有公司31.20%的股份 王卫红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凯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李军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4.00%股份
周兵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1.20%股份
俞峰	公司董事
张宏荣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1.20%股份
张瑛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2.40%股份
吴发钧	公司监事(职工监事)
刘晓红	公司财务总监
苑红亮	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0.80%股份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20.00%股份
珠海瑞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股份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股份
东台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股份
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00%股份
常州瑞翔塑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00%股份
常州市邹夫印刷厂(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王卫红控制的企业

潘小菊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卫红的妻子
-----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已作合并抵消处理外，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收购

(1) 收购常州瑞翔。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卫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卫红持有的常州瑞翔股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收购天津瑞杰。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卫红、潘凯、潘文庆、李军、张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天津瑞杰股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收购东台瑞杰。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与股东王卫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东台瑞杰股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采购印刷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邹夫印刷厂采购印刷服务，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常州市邹夫印刷厂	采购印刷服务	73,380.20	239,697.18	279,935.46
合计		73,380.20	239,697.18	279,935.46

由于印刷行业施行印刷许可制度，而公司部分客户的部分产品需要在塑料产品上加印名称、字母、宣传语等，由于需求量逐渐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红于2008年11月收购了常州市邹夫印刷厂，该企业具备印刷许可资质。考虑到公司的塑料产品体积较大、数量较多，若委托其它印刷厂进行印刷不便捷、不灵活，且容易产生高昂的运费成本，考虑到此因素，实际控制人收购了邹夫印刷并将其经营场所迁移至公司办公场所附

近，解决了印刷运费成本的问题。公司在取得印刷资质后，邹夫印刷即开始办理注销手续，邹夫印刷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注销。

总体而言，印刷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很小，主要为机器折旧费用、油墨及相关人工成本。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向邹夫印刷采购的印刷服务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19%、0.25%，比重很小。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与邹夫印刷厂签订了印刷合同，根据预计印刷使用量按月支付印刷费用。邹夫印刷厂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注销，邹夫印刷厂注销时实收资本 536,740.5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5,413.3 元，净资产 511,327.22 元。公司将来与其不会发生关联交易。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公司近二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卫红	瑞杰塑料	常州市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014 年 3 月
潘凯	瑞杰塑料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瑞杰塑料				
珠海瑞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瑞杰塑料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000,000.00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3 月
潘文庆	瑞杰塑料				
李军	瑞杰塑料				
潘凯	瑞杰塑料				
王卫红	瑞杰塑料				
王卫红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000,000.00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4 月
李军					
潘凯					

常州市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分别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公司关联方向其提供等额反担保。

4、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卫红			523,392.00			
潘凯			523,392.00			
李军			60,160.00			
潘文庆			60,160.00			
张瑛			36,096.00			
小计			1,203,200.00			

公司 2012 年末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共计 1,203,200.00 元。该笔款项为公司因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天津瑞杰，代扣代缴天津瑞杰原股东转让股权个人所得税而支付的价款。公司已收回相应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潘小菊			5,200,000.00		4,000,000.00	
潘凯			3,480,000.00			
王卫红			3,480,000.00			
李军			400,000.00			
潘文庆			400,000.00			
张瑛			240,000.00			
小计			13,200,000.00		4,000,000.00	

其中，潘小菊为王卫红之妻，应付其款项为公司向其的暂借款，用于天津瑞杰营运资金，公司与其未签定借款合同、未向其支付利息，公司已于 2013 年结清与其往来款项；公司 2012 年末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该笔款项为公司因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天津瑞杰而应向天津瑞杰原股东支付的收购价款 8,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结清该笔款项。

(四)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与常州市红塔模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入其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与青岛中舜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用其设备用于生产，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与青岛海丰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与天津市宝辰电力通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与天津宏达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和设备租赁合同，租用其厂房和设备用于生产，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与天津市隆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珠海瑞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迪山实业（珠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瑞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与迪山实业（珠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与浙江威玛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上述租赁合同的财务影响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7,052.4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217,068.8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781,874.12
3 年以上	3,353,117.22
合 计	15,889,112.65

公司及子公司常州瑞翔、嘉善恒辉和青岛分公司目前租赁的部分房产，其出租方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经公司确认该等租赁合同目前正常履行。出租房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租赁合同：

2012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肃建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租赁面积为 884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14395.00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房屋为公司的仓库。

2011 年 12 月 17 日，青岛分公司与青岛海丰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承租其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中兴路 19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4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10 日，嘉善恒辉与浙江威玛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其位于嘉善姚庄镇宝群路 788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4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39648.00 元（每平米 8.26 元，租赁期五年，每 2.5 年租金递增 6%）。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上述租赁房产属于合法建造，可安全使用，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3 年 1 月 1 日，常州瑞翔与武进礼嘉泡沫厂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承租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租赁面积为 5608 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38134.40 元（每平米 6.8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增加 10%）。

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瑞翔、嘉善恒辉和青岛分公司目前租赁的部分房产，其出资方

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经公司确认该等租赁合同目前正常履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出租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导致房屋租赁合同当然无效。经公司确认，其在过去经营中未出现过因上述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但如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由于对出租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将使公司、常州瑞翔、嘉善恒辉和青岛分公司面临生产场地被动搬迁的风险，同时，改变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现有生产设施的搬迁均可能会导致额外支出或损失。

但是，上述房屋租赁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首先，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均具有房产权证，主要子公司天津瑞杰和珠海瑞杰的生产基地均具有房产权证。根据公司2013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权证补齐的说明》，瑞杰塑料租赁的暂无房产权证房屋属于仓储用房，按公司的销售进程通常很快能发货完毕，不存在搬迁费用；青岛分公司、常州瑞翔和嘉善恒辉的厂房搬迁主要涉及水箱、管道等基本设备置办以及运费、搬运人工费，预计搬迁费用分别为2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左右。

其次，公司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于2013年12月23日就上述租赁事项出具《关于租用厂房产权证不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上述租赁房产产生纠纷导致公司、常州瑞翔、嘉善恒辉、青岛分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则全体股东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公司、常州瑞翔、嘉善恒辉、青岛分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暂无房产权证的相关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经营租赁对财务的影响外，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60,523,059.09元为基础，按1:0.4957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并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53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293.37	7,320.40	27.03	0.37
长期股权投资	1,755.51	2,596.41	840.90	47.90
固定资产	438.59	629.51	190.92	43.53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438.59	629.51	190.92	43.53
无形资产	1.65	2.10	0.45	27.27
长期待摊费用	30.46	3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3	0	-0.73	-100.00
资产总计	9,520.31	10,578.88	1,058.57	11.12
流动负债	3,467.99	3,467.99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3,467.99	3,467.99		
净资产	6,052.32	7,110.89	1,058.57	17.49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现金红利		4,340,528.62	

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月3日，母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股东出资同比例派发现金股利3,910,000.00元。

2012年6月1日，子公司常州瑞翔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430,528.62元，其中，向股东王卫红派发现金股利227,905.28元，向股东谢裕明派发现金202,623.34元。

上述股利分配中涉及自然人股东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已由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三) 挂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挂牌公司未就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股利分配将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母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帐款

报告期内，母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90天以内0.00%，90天-1年5.00%，1-2年30.00%，2-3年50.00%，3年以上100.00%，对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90天以内	25,007,025.56	98.28		25,007,025.56
90天-1年	438,650.73	1.72	21,932.54	416,718.19
关联方组合	521,848.90	2.01		521,848.90
合计	25,967,525.19	100.00	21,932.54	25,945,592.65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90天以内	22,640,477.98	85.23		22,640,477.98
90天-1年	3,346,364.26	12.60	167,318.22	3,179,046.04
关联方组合	578,097.74	2.18		578,097.74
合计	26,564,939.98	100.00	167,318.22	26,397,621.76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90天以内	13,532,145.40	91.68		13,532,145.40
90天-1年	1,227,252.23	8.32	61,362.61	1,165,889.62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4,759,397.63	100.00	61,362.61	14,698,035.02

母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客户产品销售款项。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母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母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9,336.20	1年以内	24.76
上海申得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8,490.00	1年以内	14.32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25,333.74	1年以内	10.50
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525.21	1年以内	7.75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725.89	1年以内	5.56
合计		16,327,411.04		62.89

（二）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所投资企业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珠海瑞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50,000.00	850,000.00		1,900,000.00
常州瑞翔塑料有限公司	1,030,528.62	600,000.00		1,630,528.62

东台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924,572.00	1,500,000.00		15,424,572.00
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6,605,100.62	6,450,000.00	600,000.00	22,455,100.62

单位：元

所投资企业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珠海瑞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常州瑞翔塑料有限公司		1,030,528.62		1,030,528.62
东台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924,572.00		13,924,572.00
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1,050,000.00	15,555,100.62		16,605,100.62

单位：元

所投资企业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珠海瑞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常州瑞翔塑料有限公司				
东台瑞杰塑料有限公司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其中，珠海瑞杰于2011年设立，于当年度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天津瑞杰、东台瑞杰、常州瑞翔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于2012年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嘉善恒辉与2013年设立，于当年度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东台瑞杰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13年1月12日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清算完毕，并完成注销手续。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投资事宜。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天津瑞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仲志强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自营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7 日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680,575.45	30,477,839.52
所有者权益	22,774,524.09	15,580,216.63
财务数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8,195,800.18	63,265,087.77
净利润	5,694,307.46	6,753,658.74

（二）珠海瑞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瑞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 268 号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宏荣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商品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0 日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93,201.89	10,098,531.47
所有者权益	2,814,871.07	1,344,544.90
财务数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2,982,298.88	13,172,698.87
净利润	1,470,326.17	-56,490.43

（三）嘉善恒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善恒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788 号内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朱建国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0.00%; 自然人朱建国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箱和容器、塑料零配件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63 年 6 月 18 日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2,691.99	
所有者权益	4,510,687.04	
财务数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9,312.96	

（四）常州瑞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瑞翔塑料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
法定代表人	谢裕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00%; 自然人谢裕明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07,706.82	12,744,135.81
所有者权益	2,749,608.88	1,472,793.01
财务数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544,840.47	26,409,026.57

净利润	276,815.87	463,206.25
-----	------------	------------

（五）东台瑞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台瑞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卫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00%; 自然人杨仁伟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营业期限	已注销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0,458.37
所有者权益		933,925.55
财务数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987.01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红、潘凯各持有公司 31.20%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62.40%的股份，两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

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同步升级完善以匹配扩大的产能和规模，这将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营运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8、5.30、3.89，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 13.50、7.76、5.06，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 2011 年末成立了珠海瑞杰、2012 年度新设了瑞杰塑料青岛分公司、2013 年设立了嘉善恒辉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收购。上述子公司或分公司在报告期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管理效率相对母公司较低，同时新设的公司营运资金投入增加较多，造成应收款项、库存商品的增加，致使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内部营运管理，并将母公司较为成熟的营运管理模式和经验植入各子公司、并向其输入更多有经验的营运管理人才；同时，结合各子公司的地域、市场等特点增加因地制宜的营运管理制度，以提高子公司的营运能力。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整体营运管理体制，发挥母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卫红（签字）：王卫红



2、全体董事

王卫红（签字）：王卫红

潘凯（签字）：潘凯

周兵（签字）：周兵

俞峰（签字）：俞峰

李军（签字）：李军

3、全体监事签字

张宏荣（签字）：张宏荣

张瑛（签字）：张瑛

吴发钧（签字）：吴发钧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潘凯（签字）：潘凯 财务总监刘晓红（签字）：刘晓红

董事会秘书苑红亮（签字）：苑红亮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洪冒

李洪冒

陈毓

陈毓

向禹辰

向禹辰

叶超

叶超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洪冒

李洪冒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 年 3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海波 李勇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2014年3月3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常州瑞杰塑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